

股票代碼：320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kingstate.com.tw>



KINGSTATE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INTERNET OF THINGS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葉方瑜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 2809-5651
電子郵件信箱：ks3206@kingstate.com.tw

代理 發言人：吳惠燕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809-5651
電子郵件信箱：ks3206@kingstate.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連絡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
電 話：(02) 2809-5651
工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
電 話：(02) 2809-565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 2381-6288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kingstat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38
二. 股東結構	3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2
十一.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4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 勞資關係	55
六. 重要契約	59
七.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59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70
二. 財務績效	71
三. 現金流量	7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7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附錄（一）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0
附錄（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志豐電子在一〇七年外部產業環境的變化與激烈的競爭壓力下，公司加速產品開發與持續昇級轉型以利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營運績效；志豐電子為強化營運管理體質，一〇七年營運系統完成更新，並持續優化生產管理系統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管理。縱或是仍有許多改善的挑戰議題必需面對與解決，公司的營運仍力拼履創營收新高！在此，特別謝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團結合作、堅持協力往前邁進的決心與勇氣，更期許志豐全體同仁永不停止面對自我與競爭的挑戰，持續提升產品與生產的競爭力，爭取關鍵客戶的每一個機會，用智慧用速度用堅持繼續讓所有股東對志豐的未來充滿亮麗的期待。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報告、一〇八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未來發展策略以及所面對之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868,690仟元，比一〇六年度2,365,859仟元增加502,831仟元，成長21.25%。

在經營利益方面，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16,296仟元，比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72,312仟元增加43,984仟元，成長60.8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合併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158,644	92,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43	(1,163)
	稅前淨利	168,487	91,759
	本期淨利	116,296	72,312
合併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3	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2	9.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87	17.71
	純益率	4.05	3.06
	每股盈餘(元)	2.20	1.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七年度合併新產品開發及延伸機種件數共計462件。
2.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發發展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83,678	69,884
營業收入淨額	2,868,690	2,365,85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92%	2.95%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〇八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策略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 加速產品昇級轉型，專注提升營運績效
2. 持續優化系統管理，提生管理營運效益
3. 持續深耕關鍵客戶，擴展公司營運利基
4. 加速研發行銷整合，爭取市場競爭新機
5. 改善關鍵生產制程，增加產能價格競爭
6. 整合供應鏈的合作，深化垂直整合優勢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規劃佈局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版圖
2. 持續擴展開發觀客戶以增加營收獲利機會
3. 行銷研發持續整合以加速新品佈局與市場開發新機
4. 工廠營運效能持續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
5. 持續整合與評估產業投資與併購機會以擴大營運利基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全球經濟變動劇烈，營運不確定性高。
2. 市場需求變化速度快，技術升級需求快。
2. 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快，價格與同業競爭激烈。
3. 關鍵研發人才開發養成不易，持續改善內部留才環境。
4. 工資上漲趨勢不變，生產成本費用持續增高。
5. 供應商成長速度快，需加速整合共創經營優勢。

(二)法規環境

1. 中國勞資法規環境風險成本高，需謹慎預應。
2. 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且各地皆有專職管理人員配合因應。
3. 所在地各項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相關防範措施與因應調整，皆在公司監督管理範圍內。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電聲產業持續蓬勃發展，需求技術門檻趨高，產業競爭亦趨激烈。
2. 全球總體經濟與產業經濟互動影響，需求不確定性高。
3. 匯率變動風險大，多幣別交易及避險議題。
4. 因應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公司面對轉型及彈性因應的速度更為急迫。經營穩健中需持續求彈性、求整合、求創新。

綜觀一〇七年，整體經營環境競爭益趨激烈，外部內部的挑戰也越來越嚴苛，雖然在全體員工的團結合作全力以赴，志豐穩健的渡過一〇七年!但面對一〇八年，面對市場澎渤發展的機會，但志豐團隊自許必須做好準備並充滿信心與毅力的持續找出公司發展與成長的關鍵，續創更豐碩的未來。

我們將秉持著公司「誠信、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以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最大價值，並實踐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非常感謝股東、董監事、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肯定，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賜教與協助。

敬祝各位

富裕安泰. 志業豐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演堂



總經理 張演堂



會計主管 李嘉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8 年 7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	(02)2809-5651
東莞廠(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排鎮向西村石崇大道石崇工業園	86-769-8921-2688
蘇州廠(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嵩山路 128 號	86-512-66163866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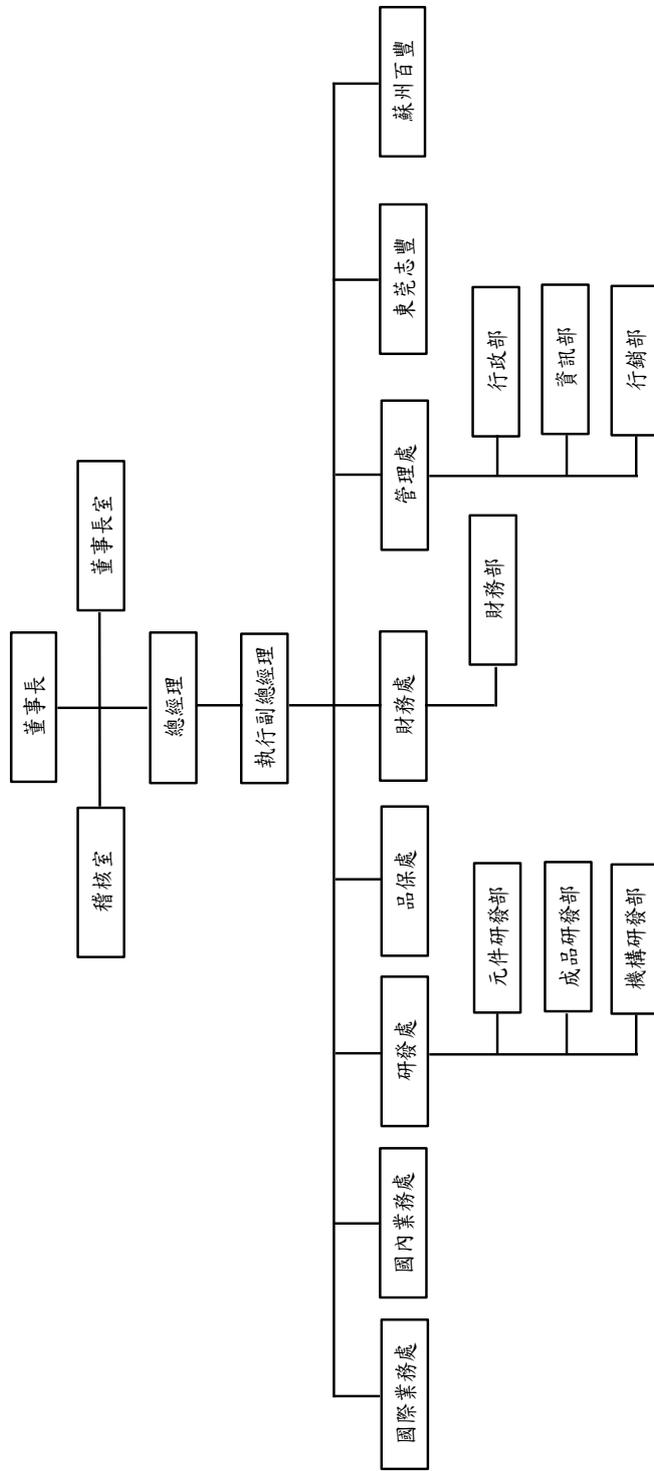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1979	志豐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設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1980	開發 KPE-121 壓電蜂鳴器，領導台灣製造電話鈴趨勢。
1987	開始生產超薄型喇叭(揚聲器)及受話器。
1988	開始生產電磁式蜂鳴器。
1993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購置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10 樓環球經貿科學園區廠房。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1996	為擴大產能，於中國大陸成立東莞大朗志豐電子廠。
1998	東莞大朗志豐電子廠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1999	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2000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仟萬元整。 台灣廠與東莞大朗志豐電子廠通過 QS-9000 &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購置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0 號 4 樓環球經貿科學園區廠房。
2001	駐極式麥克風開始量產。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玖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而擴充產品線，開始銷售 3 C 連接器。 購置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環球經貿科學園區廠房。
2002	成立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 通過 TL-9000 品質認證。 8 月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2003	成立專案室負責全新產品之規劃與導入。 取得日本 YAMAMOTO 手機零件廠 Hinge 代理權。
2004	6 月正式興櫃市場掛牌。 12 月通過 ISO-14000 環保品質認證。

年度	重要記事
2005	3月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度產業知識管理技術輔導專案廠商評選，11月知識管理系統建置專案結案。 為擴展車用電子業務，12月底完成TS-16949品質認證申請程序，95年1月取證。
2006	8月辦理現金增資26,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18,2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零肆佰貳拾萬元整。 因應公司產能擴大需求，成立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0月正式送件申請股票上櫃掛牌，公司準備邁向新的里程碑。
2007	2月8日正式掛牌上櫃。 3月辦理現金增資40,56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24,086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陸仟捌佰捌拾肆萬元整。 4月榮獲群光電子最佳供應商獎。 7月榮獲日本理光環保產品認證(Green Partner)。 10月志豐電子30週年慶。 12月榮獲輝創電子最佳供應商獎。
2008	1月董事會通過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案，並於4月正式實施。 4月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庫藏股實施案，買回庫藏股計500張。 10月董事會通過第二次庫藏股實施案，買回庫藏股計1,000張。
2009	6月股東會通過董監改選。
2010	4月董事會暨6月股東會通過「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011	壓電纖維複材寬音域超薄喇叭技術計畫之執行 3月董事會通過新訂「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8月董事會通過第三次庫藏股實施案，買回庫藏股計500張。 12月董事會通過導入IFRS相關作業 12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2	6月6日董監全面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改選，張演堂先生當選董事長，石明先生當選副董事長。
2013	多款耳機設計獲國際知名品牌客戶採用。 超過百項以上技術專利，以高音壓、小型化，提升產品價值為主。 持續擴展汽車電子客群並獲成效。
2014	12月董事會通過內控制度與會計制度修訂 12月董事會通過第四次庫藏股實施 志豐輔聽器獲選「臺北市友善優良市售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
2015	3月為擴展成品市場，設立深圳辦事處 4月董事會通過內華達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股權購買案
2016	7月東莞大朗廠完成遷至東莞石排
2017	2017年6月提升資訊管理品質，全面更新資訊系統。 2017年擴建遠距收音語音品質測試實驗室，並於2017年10月24日正式啟用。 2017年申請IATF16949認證中。
2018	2018年1月完成導入鼎新T100 ERP系統 2018年10月蘇州百豐遷新廠 2018年榮獲JVC頒發2018年Best Media Service Awar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與計劃之規劃。 2. 訂定年度總體營運目標並督導執行。 3. 公司資源之分配與年度預算之統籌規劃擬訂。 4.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5. 公司企業形象與對外關係建立。 6. 企劃公司營運方針，並推動、執行各種專案及改善計畫。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司治理。 2.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作業管理流程。 3.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執行品質，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以促進有效管理及改善作業效率。 4. 企業風險管理。
國 際 業 務 處 國 內 業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聲產品之生產、行銷、代理及業務開拓。 2. 客戶徵信及售後服務。 3. 市場情報之蒐集、分析與提供。 4. 營業目標及利潤目標之達成。 5. 專案產品開發評估及專案導入。
行 銷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展覽規劃，擴展新客戶新市場機會。 2. 產品與市場趨勢探討，協助公司未來佈局規劃。 3. 專案產品與新市場通路開發。 4. 研發新品發表與業務行銷支援。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產品推廣/技術應用支援。 2. 品質維護與問題改善排除。 3. 競爭對手產品分析。 4. 產品開發、設計及導入。
管 理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管理及維護。 2.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法務、股務、採購等規劃與執行。 3. 董事會、股東會等相關作業執行與管理。
品 保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品質體系與監督/改善品質系統執行之狀況。 2. 瞭解與釐清客戶品質檢驗規範, 提供相關部門以為作業準則。 3. 負責客訴立案，了解與釐清所有問題並召集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 4. 建立品質指標及品異處理相關統計報表，以確實提昇品質。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制度擬訂、會計帳務處理、各類財務報表編制及分析資料。 2.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之辦理。 3.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控管及內部營運分析資訊之提供。 4. 定期分析檢討子公司管理報告與協調會辦集團財務會計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演堂	男	107.6.8	3年	101.6.6	1,087,118	2.62%	1,465,740	2.77%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EMBA 健行工專	志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富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富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昌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Kingstate international、AURORA、Union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	107.6.8	3年	101.6.6	2,170,828	5.23%	3,092,013	5.85%	0	0	0	0	勤益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107.6.8	3年	101.6.6	1,061,157	2.55%	1,311,258	2.48%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威豪聯合(股)公司總經理 方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7.6.8	3年	104.6.2	1,045,000	2.52%	3,147,944	5.96%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潤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112,306	0.26%	139,782	0.26%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朋煌	男	107.6.8	3年	80.1.5	752,000	1.45%	767,040	1.45%	0	0	0	0	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SUN RISE CORP 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弘宇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經絡動力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音(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銘鐘	男	107.6.8	3年	101.6.6	0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韓翔精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芳菊	女	107.6.8	3年	101.6.6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6.8	3年	101.6.6	1,081,710	2.60%	1,217,130	2.30%	0	0	0	0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明忠	男	107.6.8	3年	101.6.6	0	0	0	0	1,008,993	1.91%	0	0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素瑜	女	107.6.8	3年	107.6.8	1,193,265	2.30%	1,217,130	2.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淑媛	女	107.6.8	3年	101.6.6	2,163	0.01%	2,671	0.01%	401	0.00%	0	0	隆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煥發有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79%)廖瑞珠(持股 9.68%)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5%)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3%)廖見均(持股 3.78%)鍾素玲(持股 3.64%)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謝明枝(持股 2.71%)張謙正(2.4%)謝明福(2.39%)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方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美珍(91.60%)、陳昱州(5.88%)、陳姍妤(2.5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下表。

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立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45%)張演堂(25%)張雅芝(10%)張淳翊(10%)張謙正(10%)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21.33%)謝明福(20%)梁嘉暉(20%)田素姬(13.34%)梁信效(10%)
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35%)廖瑞珠(35%)張演堂(10%)謝明福(10%)田素姬(10%)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41.13%)廖瑞珠(35.05%)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8%)謝明福(6%)張演堂(5.36%)
方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財源(持股 84.3%)蘇鳳仙(持股 10.34%)方斐世(持股 2.68%)方斐民(2.6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4 月 8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演堂		√	√			√	√	√	√	√	√	√	√	NO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誠焰		√	√	√	√	√		√	√	√	√	√	√	NO
彭朋煌		√	√	√	√	√	√	√	√	√	√	√	√	NO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方斐世		√	√	√	√	√	√	√	√	√	√	√	√	NO
富泰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李 嘉幼		√	√	√	√		√	√	√	√	√	√	√	NO
游銘鐘		√	√	√	√	√	√	√	√	√	√	√	√	NO
謝芳菊		√	√	√	√	√	√	√	√	√	√	√	√	1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明忠		√	√	√	√	√	√	√	√	√	√	√	√	NO
吳素瑜		√	√	√	√	√	√	√	√	√	√	√	√	NO
曾淑媛		√	√	√	√	√	√	√	√	√	√	√	√	NO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比持股率	股數	比持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演堂	男	101.6	1,465,740	2.77%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EMBA	志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富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富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昌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Kingstate international、AURORA、Union 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方瑜	女	99.04	383,643	0.73%	11,071	0.02%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神達電腦 業務專員 冠泰電腦 業務專員	昌潤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宥辰	男	98.04	11,318	0.02%	2,781	0.01%	0	0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大同公司 江達電子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定為	男	99.04	283,836	0.54%	200,931	0.38%	0	0	輔仁大學 EMBA 英業達副理 嘉昇科技經理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穎	女	103.12	16,504	0.03%	0	0	0	0	銘傳大學 EMBA 新金山工業(股)公司 群丞企業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一仁	男	106.4	102,000	0.19%	16,483	0.03%	0	0	中華大學科管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工程師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幼	女	106.12	139,782	0.26%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潤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購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董事長	張演堂	592	0	2,285	490	2.90%	4,953	0	650	0	0	0	0	7.71%	無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誠浩	592	0	2,285	490	2.90%	4,953	0	650	0	0	0	0	7.71%	無
董事	彭明煌	592	0	2,285	490	2.90%	4,953	0	650	0	0	0	0	7.71%	無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	592	0	2,285	490	2.90%	4,953	0	650	0	0	0	0	7.71%	無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幼	592	0	2,285	490	2.90%	4,953	0	650	0	0	0	0	7.71%	無
獨立董事	游銘鐘	592	0	2,285	490	2.90%	4,953	0	650	0	0	0	0	7.71%	無
獨立董事	謝芳莉	592	0	2,285	490	2.90%	4,953	0	650	0	0	0	0	7.7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張演堂、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演堂、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誠焰、彭明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嘉幼、游銘鐘、謝芳菊	許誠焰、彭明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演堂、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誠焰、彭明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嘉幼、游銘鐘、謝芳菊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誠焰、彭明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嘉幼、游銘鐘、謝芳菊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誠焰、彭明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嘉幼、游銘鐘、謝芳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張演堂	張演堂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 2：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 108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4：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5：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6：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7：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8：應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9：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10：應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11：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12：係指 107 年度董事薪酬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明忠	332	33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180	180	1.28%	1.28%	無
監察人	吳素瑜									
監察人	曾淑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吳素瑜、曾淑媛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吳素瑜、曾淑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7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7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

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張濱堂	8,521	9,184	0	0	3,845	3,845	1,700	0	1,700	0	12.10%	12.66%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副總經理	張一仁																	
副總經理	李嘉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張一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張演堂、葉方瑜、李嘉幼	張演堂、葉方瑜、張一仁、李嘉幼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107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各級距之人數，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各級距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張演堂	0	2,400	2,400	2.06%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副 總 經 理	張一仁				
	副 總 經 理	李嘉幼				
	協理	李定為				
	協理	陳宥辰				
	協理	陳思穎				

註：係指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以106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7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27%	16.84%	18.45%	19.1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依照公司章程辦理，另本公司100年12月2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該規程作為評核依循發放董監事之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董事會之決議及公司之管理規章之規定計算及支付，與公司之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本公司在發放前項人員酬金時，亦考量到未來年度產業成長性、公司擴充政策與現金流量等因素，使公司有充裕資金以應付不確定之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07/1/1~108/3/5)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演堂	8	0	100%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誠燄	8	0	100%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斐世	8	0	100%	
董事	彭朋煌	6	0	100%	107/6/8 就任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幼	8	0	100%	
獨立董事	游銘鐘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芳菊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4 年 0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8 年 03 月 05 日更新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新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期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公司管理機制。
- 四、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五、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爰廢止舊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 831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重新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2.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進修記錄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演堂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誠燄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董事	彭朋煌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幼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獨立董事	游銘鐘	107/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H
		107/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H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1/30	永然文化出版(股)公司 永然法律研究中心	跨境信託、境外財產課稅與節稅規劃	6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獨立董事	謝芳莉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監察人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監察人	吳素瑜	107/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H
		107/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置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H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監察人	曾淑媛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107/1/1~108/3/5)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	8	100%	
監察人	吳素瑜	6	100%	107年6月8日 就任
監察人	曾淑媛	7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為建立監察人監督公司運作之機制，本公司特訂定貪污瀆職管理辦法並公告監察人聯絡方式，如同仁發現任何貪污瀆職違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敘明違規事實之方式，檢具照片、錄影帶或相關之證據資料，向審查單位檢舉。審查單位之編制，監察人為當然主任委員，並依權責得成立審查小組。
2. 股東與監察人之意見溝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姓名，聯絡電話與網址，可與其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010.3.1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文件發行程序公告，2015.3.10廢止舊辦法並重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019.3.5廢止舊辦法並重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治理守則明確規範並實施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主管，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分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2019.3.5董事會通過更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強化董事會職能」項即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選於2017.6.8股東會通過修訂通過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評估候選人之相關資格條件，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擅長營運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者有張演堂、方斐世、許誠焰、李嘉幼、彭明煌；至於游銘鐘、謝芳菊2位獨立董事分別擅長於商務、財務、會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二) 公司依法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可依公司規模及依法規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 本公司訂定議事規範及相關治理守則，董事會皆依法規運作。 (四)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2019.3.5更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內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發言人、監察人聯絡資訊，提供予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址為www.kingstate.com.tw，並有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指定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各項資訊，設置發言人聯絡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1. 明訂並送審在地勞工局審核通過之員工工作規則(北府勞安字第098092238號)，依法確保勞工權益。 2.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提撥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 3. 本公司依法設有福利委員會，福利金提撥與使用皆符合法令規定。 4. 本公司除幫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額外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國外出差另投保旅遊意外險，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 1. 本公司為使遭逢急難困境之員工，及時給予協助紓解臨時之急難，訂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2. 針對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重大災害救助，可申請急難救助。 3. 員工本人、配偶、員工之直系親屬生病住院需緊急處理時，公司代表得依實際狀況進行電話或探視慰問，並有明確支付禮品慰問金額的規定。 4. 本公司積極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提倡節能減碳及5S等環境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護，提供員工優良辦公環境。 5. 本公司福委會針對員工之婚喪喜慶，訂有明確之福利措施。 6.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等皆保持良好的互動並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 (四) 董事會運作及董監進修之情形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每年至少修畢 6 小時學分。 2. 董事會依法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運作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 3. 每次董事會之召開均同時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與議事運作均維持良好狀況。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內部控制程序及完整的規章制度辦法，並訂有明確之核決權限機制，以落實分層把關負責。另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風險管理組織，針對公司現況營運改善及未來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皆列案定期討論並追蹤改善及規劃進度。與後面的風險組織結構併行確認。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客戶政策以顧客至上為原則，針對客戶的要求，公司相關單位皆會全力配合。 2. 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承諾，本公司皆透過完整的資訊機制與程序要求各單位充分知悉並遵照配合。 (七) 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每年皆定期投保董監責任險，以期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的錯誤行為，導致第三者受損時，有求償的管道；並藉由董監責任險轉移因訴訟造成的財務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監事決策風險。 本公司每年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每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p>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法已於 100.12.29 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人，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謝芳菊小姐、獨立董事游銘鐘先生以及陳麗美小姐三人，經 107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續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依組織規程第 4 條(職權)規定如下：
 -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董事之薪酬結構與標準。
 - (3) 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
 - (4) 訂定年度調薪政策。
 - (5) 訂定特別獎金提撥政策。
 - (6) 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公司皆依規定召開薪酬委員會，相關議事皆依相關法規作業。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游銘鐘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謝芳菊			✓	✓		✓	✓	✓	✓	✓	✓	0	符合
委員	陳麗美			✓	✓	✓	✓	✓	✓	✓	✓	✓	0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芳菊	5	0	100%	
委員	游銘鐘	5	0	100%	
委員	陳麗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為使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制定之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於108.3.5爰廢止舊辦法並重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活動進行社會關懷活動並進行全員宣導。</p> <p>(三) 本公司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定期舉辦捐款與慈善活動。</p> <p>(四) 本公司有訂定「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但目前尚未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之。</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產品原料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依據國際公約、各國法規及客戶的產品規範所匯整出對於地球生態、環境及人體有危害的化學物質，制定「環境物質管理程序」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p> <p>(二) 1.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於103年12月30日訂定環境安全管理辦法。</p> <p>2. 本公司及大樓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三) 1. 本公司為發展永續環境，運作情形如下： --已連續多年宣導並實施節能省碳活動 --冷氣空調訂有明確使用規定(攝氏26度才能開啟冷氣空調) --用水以控制水量進行節控 --透過電子化/回收紙使用，降低用紙 --每年水/電費/紙費皆呈明顯之節控績效。</p> <p>2. 公司全面更換省電節能LED燈具。</p> <p>3. 目前環境管理專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訂定勞工工作規則，並經勞工局核備通過，98年11月25日核備，北府勞安字第0980922382號。</p> <p>(二) 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意見交流區及各辦公樓層設立意見箱，公告員工申訴管道及揭示公佈欄。</p> <p>(三) 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於每年七-八月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本公司透過各部門定期舉行之會議，以及有效暢通之員工意見表達傳遞管道與公告發布，提供良好之溝通機制及內部重要訊息之佈達。</p> <p>(五) 定期員工績效考核作業針對職能缺口加強培訓計劃，訂定轉調制度培訓員工第二專長及多功能之職涯發展。</p> <p>(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客戶要求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p> <p>(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公司採購單上一律載明禁止使用有害物質。</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有規定需遵循之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 本公司均會將公司從事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於網站公開。</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使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制定之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於108.3.5爰廢止舊辦法並重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目前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107.9.28東莞石排廠品保部組長王海峰渡過難關，總計募款人民幣13,000元。</p> <p>2. 本公司於107年10月進行41週年慶感恩送愛關懷活動募款60,000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本公司參與樂山教養院107年12月耶誕活動，扮耶誕老公公送禮並全數認捐院生耶誕禮物。		摘要說明(註2)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無接受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無接受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104年0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提報股東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摘要說明 104年0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提報股東會。明確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配合重要客戶要求簽訂廉潔保證書、供應商合約簽訂廉潔保證條款。 (二) 相關運作及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相關規範之執行。 (三)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配合迴避，也配合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配合不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所有經理人皆要求簽訂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四) 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本公司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等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構管理。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五) 明確於公司經營理念於口號、公司網站，並於新人訓練中列為固定宣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持續依所規範的誠信經營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100年3月17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當年度提報股東會。104年3月10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為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制度等發展趨勢，暨為明確我國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強化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爰廢止舊辦法並重新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5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可於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有關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目前皆尚未取得證照。

2. 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務	姓名	課程	時數
總經理	張演堂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財務長 (會計主管進修)	李嘉幼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H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H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稽核主管	吳亭瑩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近期案例與發展	6H
		薪工循環稽核實務	6H
協理	李定為	智慧家庭連網與AI應用技術開發研習班	16H
協理	陳思穎	國際客戶開發銷售談判術	6H

3. 本公司董事會至目前為止，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3 月5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演堂 簽章



總經理：張演堂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6.8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2.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訂定107年7月28日為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並於107年8月27日起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3.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盈餘10,364,600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1,036,4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及發放現金股利51,822,966元，每股配發1元；其中盈餘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日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107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7010974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人：張演堂 董事當選人：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當選人：彭朋煌 董事當選人：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當選人：游銘鐘 獨立董事當選人：謝芳菊 董事當選人：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當選人：吳素瑜 監察人當選人：曾淑媛 監察人當選人：冠筑投資有限公司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一〇七年度及截止至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止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07	第1次	1.106年度盈餘分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106年董監事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3.106年員工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4.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 5.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6.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0.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作業案，提請討論。 11.106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07.04.24	第2次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提請審議案。 2.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討論。

日期	會議名稱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案。 5.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 提請討論。
107.06.08	第 3 次	1.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107.06.19	第 4 次	1. 張演堂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2.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提請討論。 4. 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訂定案, 提請討論。
107.08.07	第 5 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提請討論。 2.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提請討論。 4. 上海商銀竹北分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提請討論。
107.11.06	第 6 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提請討論。 2.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 提請討論。 3. 永豐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提請討論。
107.12.25	第 7 次	1.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及預算討論案 2. 108 年稽核年度工作計劃案 3. 108 年年度營運目標與協理級以上 KPI 討論案。
108.03.05	第 1 次	1.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提請審議案。 3.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6.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案, 提請討論。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提請討論。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提請討論。 9.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11.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新訂案。 12.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無。

(十四)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公司於98年建立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 並於104年3月10日為使公司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時, 能達保密之原則, 並避免所揭露之資訊發生誤導投資人決策、影響本公司形象或造成相關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等情事。爰廢止舊辦法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訂定本程序, 以協助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健全與遵循。
並放置公司網<http://www.kingstate.com.tw>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俞安恬	2,200		68		150	218	V		107/1/1-107/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1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2,2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演堂	28,740	0	0	0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60,627	0	0	0
	代表人:許誠焰	0	0	0	0
董事	彭朋煌	15,040	752,000	0	0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5,710	0	0	0
	代表人:方斐世	0	0	0	0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1,724	0	0	0
	代表人-李嘉幼	3,740	0	0	0
獨立董事	游銘鐘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芳菊	0	0	0	0
監察人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5	0	0	0
	代表人:黃明忠	0	0	0	0
監察人	吳素瑜	23,865	0	0	0
監察人	曾淑媛	52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67,573	0	0	0
協理	陳宥辰	(8,602)	0	0	0
協理	李定為	5,565	0	0	0
協理	陳思穎	323	0	0	0
副總經理	張一仁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嘉幼	3,740	0	0	0

註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幼	3,147,944	5.96%	0	0	0	0	張演堂	董事長	
							謝明福	富泰營造之董事 佰樂之董事長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佰樂董事長與富泰 營造董事為同一人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誠焰	3,092,013	5.85%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謝明福	佰樂之董事長	
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7,427	3.42%	0	0	0	0	無	無	
張演堂	1,465,740	2.77%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福	1,336,656	2.53%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佰樂之董事長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斐世	1,311,258	2.48%	0	0	0	0	無	無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忠	1,217,130	2.30%	0	0	0	0	李松美	代表人配偶	
吳素瑜	1,217,130	2.30%	0	0	0	0	無	無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20	2.30%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幼為富 頂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李松美	1,008,993	1.91%	0	0	0	0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忠配偶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15,866,482	100%	0	0	15,866,482	100%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780,000	100%	0	0	780,000	100%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00%	0	0	2,900,000	100%
UNION DASHING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8.07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無	—
82.10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8.11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9.09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0.09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0.12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5.08	10	39,800	398,000	28,600	286,000	現金增資 26,000仟元	無	註6
95.09	10	39,800	398,000	30,420	304,200	盈餘轉增資 18,200仟元	無	註7
96.03	10	39,800	398,000	34,476	344,760	現金增資	無	註8
96.08	10	100,000	1,000,000	36,885	368,846	盈餘轉增資 24,086仟元	無	註9
97.08	10	100,000	1,000,000	38,203	382,029	盈餘轉增資 13,183仟元	無	註10
98.08	10	100,000	1,000,000	38,761	387,609	盈餘轉增資 5,580仟元	無	註11
99.08	10	100,000	1,000,000	39,139	391,385	盈餘轉增資 3,776仟元	無	註12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38,639	386,385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仟元	無	註13
100.08	10	100,000	1,000,000	39,401	394,013	盈餘轉增資 7,628仟元	無	註14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38,901	389,013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仟元	無	註15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40,821	408,213	盈餘轉增資 19,201仟元	無	註16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41,627	416,277	盈餘轉增資 8,064仟元	無	註17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42,039	420,390	盈餘轉增資 4,113仟元	無	註18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41,539	415,390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仟元	無	註19
104.08	10	100,000	1,000,000	43,616	436,160	盈餘轉增資 20,770仟元	無	註20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44,924	449,245	盈餘轉增資 13,085仟元	無	註21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45,822	458,230	盈餘轉增資 8,985仟元	無	註22
106.09	10	100,000	1,000,000	51,823	518,230	現金增資 60,000仟元	無	註23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52,859	528,594	盈餘轉增資 10,365仟元	無	註24

註1：82.10.28 建一字第791317號函核准
 註2：88.11.25 經(88)商字第88353410號函核准
 註3：89.09.02 經(89)商字第89324912號函核准
 註4：90.09.19 經(90)商第09001367170號函核准
 註5：90.12.21 經九〇商字第09001504810號函核准
 註6：95.08.29 經授中字第09532757660號函核准
 註7：95.09.04 經授中字第09532766460號函核准
 註8：96.03.01 經授中字第09631738470號函核准
 註9：96.08.06 經授中字第09632549180號函核准
 註10：97.08.07 經授中字第09732814050號函核准
 註11：98.08.21 經授中字第09832909970號函核准
 註12：99.08.26 北府經登字第0993151185號函核准

註13：100.07.27 北府經登字第1005044632號函核准
 註14：100.08.29 北府經登字第1005053476號函核准
 註15：101.01.31 北府經登字第1005004671號函核准
 註16：101.08.30 北府經登字第1015054898號函核准
 註17：102.08.22 北府經司字第1025052141號函核准
 註18：103.08.22 北府經司字第1035172682號函核准
 註19：103.11.14 北府經司字第1035195931號函核准
 註20：104.08.07 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69311號函核准
 註21：105.08.11 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1425號函核准
 註22：106.08.08 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50774號函核准
 註23：106.09.13 經授商字第10601129380號函核准
 註24：107.08.10 經授商字第10701097430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2,859	47,141	100,000	

註：本公司已於96年2月8日上櫃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 108年4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0	8,452	12	8,486
持 有 股 數	0	43,624	12,031,140	40,526,457	258,211	52,859,432
持 股 比 例	0	0.08%	22.76%	76.67%	0.4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433	379,722	0.72
1,000 至 5,000	2,059	4,274,080	8.09
5,001 至 10,000	411	2,913,415	5.51
10,001 至 15,000	188	2,253,845	4.26
15,001 至 20,000	85	1,507,288	2.85
20,001 至 30,000	100	2,473,251	4.68
30,001 至 50,000	82	3,260,309	6.17
50,001 至 100,000	68	4,860,423	9.19
100,001 至 200,000	24	3,249,184	6.15
200,001 至 400,000	12	3,359,657	6.36
400,001 至 600,000	10	4,737,744	8.96
600,001 至 800,000	4	2,773,003	5.2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0	16,817,511	31.81
合 計	8,486	52,859,432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47,944	5.96%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3,092,013	5.85%
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7,427	3.42%
張演堂	1,465,740	2.77%
謝明福	1,336,656	2.53%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311,258	2.48%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7,130	2.30%
吳素瑜	1,217,130	2.30%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20	2.30%
李松美	1,008,993	1.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0.40	26.00
	最低	19.90	19.15	21.65	
	平均	25.48	22.85	24.3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45	17.17	17.93	
	分配後	14.95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1,823 仟股	52,859 仟股	52,859 仟股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50	2.20	0.46
		追溯後	1.37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 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	0.20	(註 2)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6.99	10.38	13.22
	本利比(註 4)		25.48	(註 2)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92%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待 108 年度股東常會後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 10% 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60,393,130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715,455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62,108,5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296,025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9,6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24,072	
減：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81,939	
可供分配盈餘	155,868,99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60 元)	84,575,091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10,571,890	
股東紅利小計	95,146,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22,015	

註：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需經股東會核議。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提股東會通過，預計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應不致會有重大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提撥率為不低於1%。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率為不高於3%。

三、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分派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543,700 元。

B. 分派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

C. 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64,152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 分派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B. 分派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 0%。

C. 分派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占員工酬勞之比例 0%。

4. 上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734 仟元及 1,863 仟元，合計 5,597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任何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06年8月現增情形

1.計畫內容：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6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1333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發行價17元，募集總金額102,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3季	102,000	102,000
合計	—	102,000	10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募集資金102,000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106年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 (5) 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6年5月9日

2.執行情形：

(1) 執行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06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出金額	預定	102,000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102,000	執行情形已如期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計畫執行效益：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流動資產		1,287,497	1,053,858	22.17%
流動負債		753,295	648,513	16.16%
負債總額		779,873	686,585	13.59%
利息支出		832	295	182%
營業收入		2,365,859	1,950,724	21.28%
稅後盈餘		72,312	58,758	23.07%
追溯後每股盈餘		1.5	1.28	17.19%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8%	48.34%	-1.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82%	282.12%	21.52%

(1)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因係106年營收增加導致應收帳款上升。

(2)本期利息支出增加：主因係106年向銀行借款所致。

(3)稅後盈餘增加：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

(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因係辦理現金增資，致比率上升。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內容如下列所示：

-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比重 (%)
蜂鳴器類	547,360	19.08%
喇叭類	424,908	14.82%
麥克風類	273,318	9.53%
耳機類	1,616,358	56.34%
其他類	6,746	0.23%
合計	2,868,69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壓電式蜂鳴器、電磁式蜂鳴器、喇叭、受話器、壓電式警報器、麥克風、入耳及頭戴耳機、藍牙產品、輔聽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專案名稱	功能用途
仿引擎發聲器 (Eenge Sounder)	電動車, 油電混合低速發聲用
多音色 警報器 (Multi- ton Siren)	電動車, 油電混合警示發聲用
高音壓超薄警報器 (High SPL Siren)	I. O. T 無線網路產品
A. I 智能 無線 earphone (A. I wireless earphone)	NB/ 手機/3C 藍牙無線音樂產品
多音色 警報器 (Multi- ton Siren)	I. O. T 無線網路產品
降噪耳機 (ANC Earphone)	NB/ 手機/攝相機 3C 錄音產品
KALA-OK 頭戴式耳機 (KALA-OK headset)	NB/ 手機/3C 藍牙無線音樂產品
高階觸控耳機 (Touch earphone)	NB/ 手機/3C 藍牙無線音樂產品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產品包括壓電式蜂鳴器、電磁式蜂鳴器、喇叭、受話器、駐極式電容麥克風、耳機、藍牙產品、輔聽器等，運用範圍包括汽車電子、安防、醫療、手機通訊、數位相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產品、家電產品、穿戴裝置及智慧家庭等，以下就各產品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蜂鳴器系列：

蜂鳴器(Buzzer)種類分為二種，一為壓電式蜂鳴器、二為電磁式蜂鳴器。蜂鳴器主要為發出特定聲響，功能可由一般確認音到超大音量之警報聲，加上設計容易及使用方便，因此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汽車電子、衛星導航、工業儀器、醫療器材、保全、通訊、家電、電鈴、門禁系統、穿戴裝置、收銀機/條碼機、煙警器…等皆有應用。

(2) 喇叭系列：

揚聲器(Speaker)俗稱為喇叭，主要功能為發出聲音，用於音響系統、電話答錄機、多媒體電腦、行動電話、電子辭典、電子書、汽車電子、安防監控、安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數位相機、衛星導航、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與遊戲機…等。

(3) 麥克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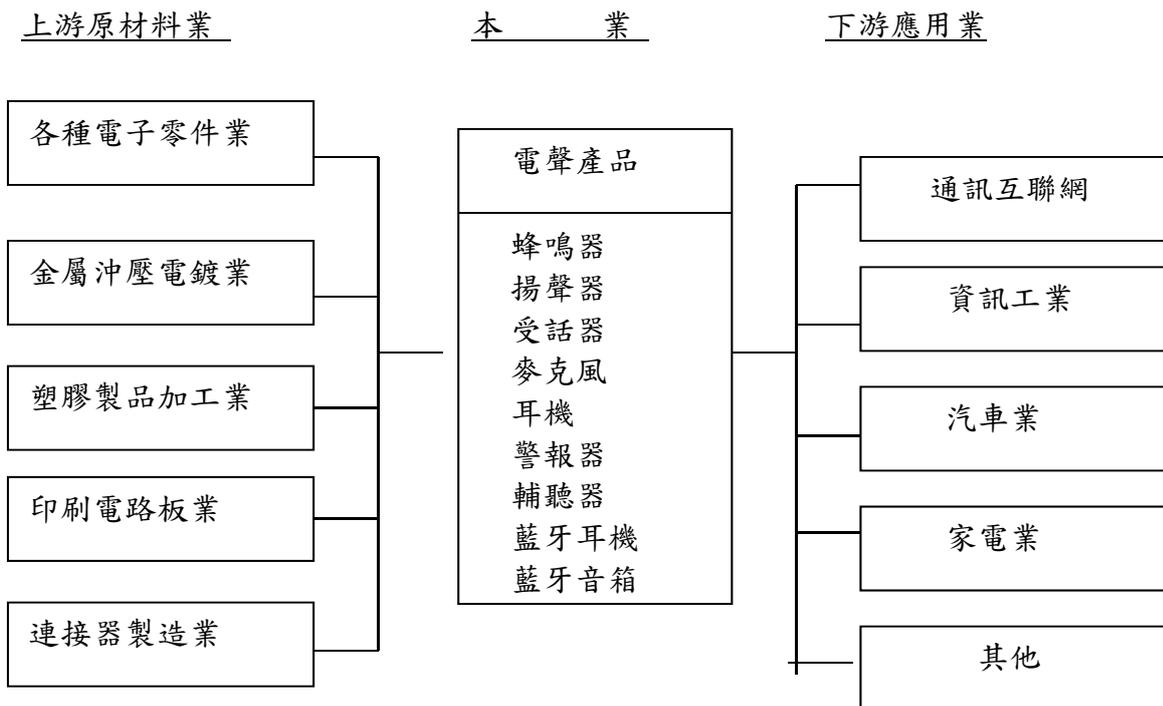
麥克風(Microphone)，主要功能為接收聲音，應用範圍有視訊監控、電話機、行動電話、無線耳機、錄音筆、醫療器材、電腦週邊(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媒體、視訊會議)、通訊系統(無線電)、視訊系統等。

(4) 耳機及藍牙系列：

主要市場為消費性電子、車用免持系統、行動裝置、手機、平板及視訊系統產業。將原利基產品(喇叭、受話器、麥克風)成品化，擴大需求市場範圍與提供客戶端進一步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聲產品屬電子產業之一環，其由上游之塑膠射出、金屬沖壓、線材加工等及電子零件等業者提供相關零組件，再經由電聲廠商進行組裝測試後，經代理商或本身之行銷通路將產品售予下游產業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蜂鳴器系列：

由於資訊行動產業蓬勃發展，產品規格朝向多功能、提升音壓、防水性等高附加價值邁進。因應未來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成長，也積極規畫小型化、薄型化的產品及自動化產線擴展。

(2) 喇叭系列：

近年來各種資訊產品皆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使得喇叭亦朝向外型輕薄短小、多合一功能、高功率、寬頻表現優異聲音、立體聲與易安裝等發展方向。智能家居、語音助理、智慧穿戴及行動裝置高速成長，使揚聲器產品需求隨之成長。

(3) 麥克風系列：

駐極式電容麥克風因應穿戴裝置、耳機、智能家居、語音通訊等市場趨勢發展迅速，使需求亦積極成長。

(4) 耳機及藍牙系列：

本公司自行開發優勢喇叭、受話器及麥克風單體，搭配不同材質及結構設計的振膜，並結合自行開發高質感耳機 ID 設計，或搭配客戶規格需求，提供高音質入耳及頭戴耳機、藍牙、真實無線及音箱喇叭系列成品。也自行開發出高解析度振膜 (Hi-Res)，耳機用專利防水套件(可達 IP57)等，提供給客戶多樣化解決方案。

4. 競爭情形

(1) 蜂鳴器系列：

主要分為壓電式蜂鳴器及電磁式蜂鳴器，志豐為蜂鳴器之領導商，並朝小型化、SMD TYPE、防水等高附加價值邁進。主要競爭廠商為日系與美系大廠。

(2) 喇叭系列：

台灣與大陸的喇叭供應商近年來蓬勃發展，已逐漸取代原日系與歐系國際知名品牌廠商的市佔率。

(3) 麥克風系列：

產品技術層次較高，且需與系統搭配使用，以日系、韓系與美商為主。

(4) 耳機及藍牙系列：

中高階產品以台灣廠商為主，然大陸廠商生產技術漸見成熟，已逐步追上台廠。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5G 潛在應用服務發展方向上，強調即時、大量、同地點、多人的資料傳輸，目前 5G 鎖定的應用服務包括智慧聯網汽車、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緊急疏散服務、遊戲服務、智慧家庭/居家安全，其中智慧聯網汽車、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緊急疏散皆需要建構基礎建設、普及低價的終端，此與社會福利有極大的相關性，各國政府將在 5G 應用服務下扮演重要的主導角色，也代表著 5G 為先進國家未來社會發展與產業競爭的核心。

5G 的優勢除了傳輸速度與傳輸聲音/影像品質皆有明顯提升外，還提供了快速移動情境中的穩定傳輸優勢，此將促使 5G 應用服務更為普及與廣泛。例如透過在救護車上的相關檢測及影像傳輸系統的布建，在繁忙的車陣中，可以透過 5G 影像傳輸及視訊會議的方式與當地醫療院所溝通，提供病患更即時的治療，增加存活率，此即為結合交通與醫療的應用。

在智慧教育方面，將透過各種影像/雙向語音讓學生和民眾可以無時無刻的學習，例如透過虛擬實境、立體影像等技術詮釋歷史故事，讓使用者可以有非常真實的體驗，彷彿身處在現場一樣；或是老師以遠距離教學時，結合立體影像讓學生感覺老師就在現場教學一樣，對話、互動都和真實的環境一樣。在緊急救援方面，將確保每個場域的感測器都能以最節能方式保持即時的連線，一旦感測器所蒐集的資料，回傳到雲端資料庫進行分析後，預測或發現有緊急事故發生時，便可以快速回報相關單位（如保全、警察局、消防局、醫院等）進行處理，達到避免或降低事故的發生率和傷害程度。

此外，公司研發團隊透過聲學/結構/物理學/R.F 模擬技術方面的優勢，更全面佈局發展各式樣的應用專利，使產品的深度/廣度更具保護性及價值性，利基產品如蜂鳴器、揚聲器、麥克風、耳機等產品線更輕、薄、小的高性能材料元件，並以這些研發新材料運用於免持、穿戴裝置等藍牙無線相關電聲成品配件的開發。

近年來研發團隊引進各項聲學、機構、材料等先進的模擬分析技術（FMEA 失效分析、3D 組立分析、DFM 模流分析…等）與工藝設計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並第一時間提供客戶最佳的設計結構，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及可量產化工程轉移，提高產品研發效率，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利潤。

2.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69,884	83,678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365,859	2,868,690	671,44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95%	2.92%	3.01%

3.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一百零六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水型 IOT 喇叭音箱(waterproof flat speaker box) 2. 高聲壓 SMD 警報器 Buzzer (hi-SPL siren) 3. 電競 Hi-res 耳機 (Gaming earphone) 4. 運動頸帶式耳機(sport wireless earphone) 5. 低頻震動麥克風 (Low Frequency microphone) 6. Lighting earphone (IOS Lighting earphone)
一百零七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I 智能喇叭音箱(A.I speaker box) 2. 高聲壓 SMD Buzzer (hi-SPL BUZZER) 3. V.R 遊戲耳機 (V.R Gaming earphone) 4. T.W.S BT 耳機(Ture Wireless Stero earphone) 5. 網路視訊話機 (V.O.I.P Phone) 6. TYPE-C 耳機 (Type-c earphone)
報刊印日止 一百零八年截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門鎖音箱(Door bell box-spk) 2. 高聲壓 SMD Buzzer (Hi-SPL BUZZER) 3. E-Call 喇叭音箱 (E-call system box-spk) 4. 藍牙-降噪頸帶式耳機(BT-ANC earphone) 5. 車載免提麥克風 (CAR Handfree microphone) 6. 藍牙 5.0 耳機 (BT-5.0 earphone) 7. 車載多功能警報器(Mutin tone siren system)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拓展主要運用市場之關鍵客戶及增加市佔。
- B. 展開電子商務推廣及強化廣告行銷。
- C. 運用志豐電聲零件之基礎，延伸為電聲成品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者。
- D. 兩岸三地業務團隊佈局，即時就近服務客戶並配置 FAE 以提供客戶技術服務優勢。

(2) 經營管理

- A. 建立企業內知識管理系統。
- B.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加強培養優秀人才。
- C. 強調服務策略之顧客中心導向。
- D. 提供完整的品質系統。
- E. 明確工廠定位與提升廠務競爭力。
- F. 加強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工生產依賴度，提高效能。
- G. 產業策略合作，強化垂直水平整合。
- H. 強化物料供應鏈及增加優質供應商。

(3) 研究開發

- A. 掌握通訊市場產品走勢，據以規劃產品研發方向。
- B. 以研發專長滿足客戶 ODM/OEM 需求。
- C. 建立研發技術全面性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D. 發揮電聲領域專長，取得相關技術專利。

2.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海外行銷點的設立，提供客戶技術支援、產品交期等即時性專業服務，提高市佔率。
- B. 提供關鍵客戶完整電聲成品解決方案，與客戶共同成長。
- C. 全球化營運佈局。

(2) 經營管理

- A. 建立企業優質文化，以誠信、創新、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 B. 推動企業電子化，整合跨國營運資源，做為國際化策略之基礎。

(3) 研究開發

- A. 與客戶共同開發建立應用導向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具市場利基之先進產品。
- B. 致力前端技術分析模擬系統，縮短研發及量產時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107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大 陸	809,024	28.20%	731,821	30.93%
美 國	1,317,602	45.93%	835,109	35.30%
日 本	392,909	13.70%	449,115	18.98%
德 國	112,900	3.94%	169,182	7.15%
其他國家	236,255	8.23%	180,751	7.64%
合 計	2,868,690	100.00%	2,365,85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大中華地區：各類消費性電子市佔率分別為 10~20%，全球智能家居市佔率約 18%，近年汽車電子及安防市場市佔也逐步攀升。

歐美地區：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安防監控等運用產業亦因新產品積極推出，而穩定成長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所研發生產之電聲產品符合近年蓬勃成長之智能家居市場與汽車電子商機。並因應新興產業如：AR、VR、無人機、穿戴裝置、智慧家庭等，研發高效能電聲零件及多媒體成品。

近三年主要市場銷售量預估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台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預估)	2020 年 (預估)
Wearable device	105	118	133
NB+Desktop	246	239	243
Automotive	95	96	97
Headphone	386	398	406

4. 競爭利基

- (1) 產品自主研發設計及取得多項產品專利。
- (2) 完善的品質系統符合國際規範。
- (3) 研發製造經驗豐富，產品線完整。
- (4) 製程彈性化及交期迅速。
- (5) 兩岸三地之 FAE 團隊，提供客戶專業技術服務。

(6) 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

(7) 導入高效率自動化設備。

(8) 全球行銷佈局及擁有關鍵顧客群。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志豐電子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客群多為世界知名廠商，並累積長年密切合作關係，加上電聲運用產業需求急速成長，發展利基可期。

(2) 不利因素

大陸本土電聲零組件廠持續成長中，以低價搶單，另外對於匯率波動與勞動成本上漲，造成成本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1) 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並依據客戶機構需求，組裝的搭配性考量設計，並提供客戶產品加值服務，以技術領先產品(差異化)接單。

(2) 垂直整合與強化產線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與增加成本競爭力。

(3) 發展模組化與電聲成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產生與客戶雙贏之綜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蜂鳴器系列	汽車電子、衛星導航、工業儀器、醫療器材、保全、通訊、家電、電鈴、門禁系統、穿戴裝置、收銀機/條碼機、煙警器…等皆有應用。
喇叭系列	音響系統、電話答錄機、多媒體電腦、行動電話、電子辭典、電子書、汽車電子、安防監控、安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數位相機、衛星導航、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與遊戲機…等。
麥克風系列	視訊監控、電話機、行動電話、無線耳機、錄音筆、醫療器材、電腦週邊(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媒體、視訊會議)、通訊系統(無線電)、視訊系統等。
耳機及藍牙系列	廣泛銷售運用消費性電子、藍牙免持系統、行動裝置、藍牙耳機及視訊系統產業。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產品為蜂鳴器、揚聲器、麥克風及無線耳機音箱等，各產品製程組裝簡述如下：

(1) 蜂鳴器

PCB 板 SMT 貼片及焊線→陶瓷片焊線→銅片焊線→理線→蓋 B 蓋→IPQC 測試→點瞬間膠→貼標籤→FQC 測試→包裝→OQC 檢驗→入庫→出貨

(2) 揚聲器

磁迴組合(框體+磁石+華司)→充磁→音圈音膜組合→主體組合(音圈音膜半成品+磁迴半成品)→貼護蓋→烘烤→引線點焊→加錫→測極性→上引線保護膠→烘烤→聽音測試→焊外線→上外線保護膠→聽音測試→SPL 曲線測試→外觀全檢→包裝→入庫

(3) 麥克風

D/B & CASE 組合→墊圈片放置→背極板極化→IPQC→背極板放置→銅環放置→PCB 板放置→一次封口→烘烤→二次封口→烘烤→貼不織布→篩選分類→焊外線→點膠→裝膠套→FQC→包裝→入庫

(4) 無線耳機產品

耳殼飾片尾套組合→PCB 貼片(被動元件、二極體、開關按鍵、麥克風單體)→PCB 測試→PCB 與耳機小線焊接→PCB 與耳機主體線焊接→組裝咪殼→穿耳殼半成品→受話器焊接→組裝耳殼與受話器→受話器掃頻異音測試→按鍵通話開關測試→麥克風音壓測試→音樂播放測試→受話器 SPL 曲線測試→無線連接測試→配對測試→貼標纖→外觀檢查→內包裝→QA 檢驗→外箱包裝→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設計生產之電聲產品，其主要原料有塑膠及金屬外殼、電路板、振動膜片、R.F 無線電子零件等，國內外材料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季、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進貨對象淨額，均未逾本公司進貨淨額 10%。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297,233	45.22	無	A	796,966	33.69	無	A	343,504	51.16	無
2					B	247,410	10.45	無				
	其他	1,571,457	54.78		其他	1,321,483	55.86		其他	327,940	48.84	
	銷貨淨額	2,868,690	100		銷貨淨額	2,365,859	100		銷貨淨額	671,444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只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蜂鳴器類	53,391	51,450	359,237	64,305	61,967	398,641		
喇叭類	30,288	29,057	346,958	24,544	23,546	249,830		
麥克風類	26,258	25,295	201,746	32,053	30,876	230,952		
耳機類	18,269	17,536	1,402,186	12,749	12,238	999,327		
其他類	2,701	2,557	3,739	1,732	1,639	2,460		
合計	130,907	125,895	2,313,866	135,383	130,266	1,881,21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PCS/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蜂鳴器類	7,078	58,347	41,922	489,013	5,666	50,189	53,350	575,365		
喇叭類	854	16,557	26,819	408,351	324	7,544	22,101	312,145		
麥克風類	776	20,048	23,314	253,270	720	14,807	28,686	275,405		
耳機類	0	0	16,543	1,616,358	2	252	11,543	1,125,169		
其他	45	605	2,390	6,141	1	507	1,560	4,476		
合計	8,753	95,557	110,988	2,773,133	6,713	73,299	117,240	2,292,560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
員 人 工 數	間 接 人 工	476	452	470
	直 接 人 工	1,057	1,034	950
	合 計	1,533	1,486	1,420
平 均 年 齡		34.89	34.90	34.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3	4.59	4.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碩 士	6.04%	6.10%	6.18%
	大 專	34.53%	36.31%	34.95%
	高 中	19.46%	26.14%	28.13%
	高 中 以 下	39.97%	31.45%	30.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每年辦理國內(外)旅遊補助。
- b. 社團活動補助。
- c. 婚喪喜慶、生育、員工生日等禮金。
- d.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
- e. 住院慰問金：員工本人及直系親屬或配偶因生病或意外住院者，由職委會派員代表公司到場慰問並致送住院慰問金或等值禮品。

(2) 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
- b. 年終獎金（依營運績效而定）
- c. 績效獎金（依營運績效而定）
- d. 資深員工久任獎勵
- e.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險
- f. 行政急難救助

- g. 教育訓練補助/EMBA 就學補助
- h. 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
- i. 年度健康檢查
- j. 年終摸彩餐會

(3) 政府法令：

- a. 勞健保及退休金依法令規定辦理
- b. 員工遇職業傷病時，依勞基法補償
- c. 其餘皆依相關法令辦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有計劃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務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為確保訓練有效性，茲將訓練體系規範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專案訓練、儲備主管訓練、EMBA 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本公司期許能透過完善之員工進修與訓練體制，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之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昇作業效能。並藉此取得顧客信賴，達成顧客、股東、公司、員工四方均贏之卓越成效。

本公司 107 年度教育訓練實際實施情形如下：

- (1) 新系統 ERP 導入訓練：總帳會計管理、應付帳款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媒申、票據資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MRP 模組訓練。
- (2) 業務訓練：國際客戶開發銷售談判術、國際行銷開發海外銷售通路實戰班。
- (3) 研發訓練：藍牙天線簡介、COMSOL 專案教育訓練、DFMEA(設計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智慧家庭連網與 AI 應用技術開發研習班。
- (4) 個人專業訓練：依不同單位與職能需求，開發外訓課程，優化人力。
 - a. 管理面：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管理人員回訓、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 b. 公司治理：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近期案例與發展、薪工循環稽核實務、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置吹哨機制。
 - c. 專業職能：BPM 電子表單系統作業、HR 系統訓練、產業分析的資料蒐集要領、產業分析的資料蒐集要領、B2B 商機：市場開發與行銷策略。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原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選擇舊制員工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選擇新制員工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進員工，每月皆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並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 (2)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3)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滿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卅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4) 近三年退休申請人數(104~106): 1人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

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其主要內容為：

- (1) 員工應誠實遵守公司之方針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
- (2) 員工應專注於個人業務，保持工作秩序，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3) 各主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 (4) 員工應維護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聲譽之任何情事，均應隨時向主管報告，不得有任何隱瞞。
- (5)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應儀容端莊整潔並配帶員工識別證。
- (6) 門禁管理；員工應遵守進出公司管理規定。
- (7) 員工活動之管理：上班時間不得處理私人事務。
- (8) 設備管理：員工應妥善使用公司車輛、辦公器具、設備及消耗品，並依相關設備手冊規定使用。
- (9) 執行業務之管理：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各項法令及相關職業道德規範。
- (10) 誠實義務：為維持勞資關係之信賴與和諧，員工應履行業務、財務、營

業方針、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

本公司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出勤規定、績效考核辦法..等各項規定，均公告通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從設立至今，尚無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落實安全衛生並注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針對所屬各實驗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2.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所設置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巡檢。
3.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每月確實實施檢查, 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4. 實驗室環境注意事項-應保持整齊、清潔，確實做好 5S 要求，若有問題應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5. 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確守遵守實驗室管理規定，正確了解化學物品、機械設備使用方法，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2) 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 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6. 本公司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給員工以隨時掌握健康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一般合約	重慶緯創	2018/4/10 ~ 2020/12/31	商業合作夥伴貿易安全協議書	無
	中興保全	2018/6/26 ~ 2018/6/26	中興保全防災服務契約書	無
	比石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6 ~ 2019/12/5	整合行銷廣告契約書	無
設備買賣合約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6 ~ 2019/2/26	軟體採購合約書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7 ~ 2018/9/30	國際 IPVPN 企業虛擬專屬網路暨 EZVPN 服務申請書	無
	金護聯合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4 ~ 2019/12/3	硬體設備買賣合約	無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 2019/12/12	套裝軟體授權使用合約	無

七、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一) 研發人數：至 2019 年 3 月底合併廠處研發人數共有 88 人。
- (二) 專利申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出 192 件專利申請案，有效存續專利有 118 件；申請中專利有 12 件；已放棄失效專利 62 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36,092	848,131	1,053,858	1,287,497	1,648,098	1,365,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	120,988	249,983	232,492	230,679	230,184
無形資產		1,063	2,517	838	988	866	2,069
其他資產		36,743	234,294	115,737	111,268	103,068	134,725
資產總額		1,082,410	1,205,930	1,420,416	1,632,245	1,982,711	1,732,5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6,353	406,608	648,513	753,295	1,024,257	718,408
	分配後	387,123	458,947	684,453	805,11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4,175	37,306	38,072	26,578	50,798	66,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528	443,914	686,585	779,873	1,075,055	784,615
	分配後	411,298	496,253	722,525	831,696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882	762,016	733,831	852,372	907,656	947,918
股本		415,390	436,160	449,245	518,230	528,595	528,595
資本公積		88,027	88,027	88,027	133,437	133,437	133,437
保留	分配前	155,199	200,704	192,254	218,790	274,532	299,072
	分配後	113,659	135,280	147,329	156,602	(註2)	(註2)
盈餘		113,659	135,280	147,329	156,60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3,266	37,125	4,305	-18,085	-28,908	-13,18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691,882	762,016	733,831	852,372	907,656	947,918
總額	分配後	650,342	696,592	688,906	790,184	(註2)	(註2)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69,887	1,552,782	1,950,724	2,365,859	2,868,690	671,444
營業毛利	349,152	408,493	447,550	466,818	541,525	145,485
營業損益	73,144	95,476	100,112	92,922	158,644	43,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70	18,024	-14,782	-1,163	9,843	-10,925
稅前淨利	90,014	113,500	85,330	91,759	168,487	33,0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684	88,505	58,758	72,312	116,296	24,5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4,684	88,505	58,758	72,312	116,296	24,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14	2,399	-34,604	-23,241	-9,189	15,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798	90,904	24,154	49,071	107,107	40,2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684	88,505	58,758	72,312	116,296	24,5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798	90,904	24,154	49,071	107,107	40,2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56	2.03	1.31	1.50	2.20	0.46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13,166	349,667	357,416	648,589	804,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30	86,427	87,286	85,117	90,130
無形資產		1,063	2,517	838	988	866
其他資產		453,401	680,313	643,468	689,110	777,201
資產總額		954,360	1,118,924	1,089,008	1,423,804	1,672,9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8,429	319,727	317,475	545,424	715,002
	分配後	259,199	372,066	353,415	597,247	(註2)
非流動負債		24,049	37,181	37,702	26,008	50,3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478	356,908	355,177	571,432	765,331
	分配後	283,248	409,247	391,117	623,25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882	762,016	733,831	852,372	907,656
股本		415,390	436,160	449,245	518,230	528,595
資本公積		88,027	88,027	88,027	133,437	133,4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199	200,704	192,254	218,790	274,532
	分配後	113,659	135,280	147,329	156,602	(註2)
其他權益		33,266	37,125	4,305	-18,085	-28,90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691,882	762,016	733,831	852,372	907,656
總額	分配後	650,342	696,592	688,906	790,184	(註2)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047,517	1,135,927	1,131,528	1,848,183	2,409,647
營業毛利	201,004	222,479	215,303	254,497	264,730
營業損益	65,600	72,225	78,141	78,071	71,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88	38,401	-2,933	9,798	82,135
稅前淨利	82,488	110,626	75,208	87,869	154,0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684	88,505	58,758	72,312	116,29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4,684	88,505	58,758	72,312	116,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14	2,399	-34,604	-23,241	-9,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798	90,904	24,154	49,071	107,1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684	88,505	58,758	72,312	116,2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798	90,904	24,154	49,071	107,1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56	2.03	1.31	1.50	2.20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明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8	36.81	48.34	47.78	54.22	45.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3.41	618.25	282.12	342.82	403.51	280.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52	208.59	162.50	170.92	160.91	190.08
	速動比率	227.00	172.05	132.13	144.68	125.78	149.77
	利息保障倍數	546.54	2,415.89	290.25	111.29	42,122.75	42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9	4.23	3.90	3.54	3.95	3.71
	平均收現日數	81.29	86.19	93.69	103.10	92.40	98.51
	存貨週轉率(次)	11.39	9.04	8.70	9.62	8.35	6.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3	4.42	4.46	3.90	3.54	3.51
	平均銷貨日數	32.04	40.36	41.95	37.94	43.71	5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74	12.01	7.13	9.23	12.08	7.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9	1.37	1.45	1.45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7.74	4.49	4.78	6.43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8	12.17	7.86	9.12	13.22	0.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67	26.02	18.99	17.71	31.87	25.03
	純益率(%)	4.72	5.70	3.01	3.06	4.05	14.62
	每股盈餘(元)	1.56	2.03	1.31	1.50	2.20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5	22.55	-12.46	29.40	19.76	-1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41	146.40	43.55	81.29	91.61	49.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8	9.83	-16.20	19.97	14.58	-1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19	1.28	1.19	1.24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20%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致週轉率上升。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0	31.90	32.61	40.13	4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5.47	924.71	883.91	913.05	1,054.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29	109.36	112.58	118.91	112.56
	速動比率	166.95	104.05	109.22	117.02	110.75
	利息保障倍數	500.93	2,354.74	290.26	117.38	38,51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6	4.93	4.61	4.64	4.29
	平均收現日數	75.10	74.08	79.17	78.66	85.08
	存貨週轉率 (次)	76.02	58.36	66.28	151.81	18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8	4.27	4.00	4.75	4.22
	平均銷貨日數	4.80	6.25	5.51	2.40	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08	13.14	12.96	19.21	26.5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0	1.02	1.04	1.30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3	8.54	5.34	5.81	7.51
	權益報酬率 (%)	9.78	12.17	7.86	9.12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9.86	25.36	16.74	16.96	29.14
	純益率 (%)	6.17	7.79	5.19	3.91	4.83
	每股盈餘 (元)	1.56	2.03	1.31	1.50	2.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92	66.14	6.11	18.87	18.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9.54	275.62	147.02	250.60	250.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8	22.82	-4.05	7.33	8.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5	1.06	1.06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 20% 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存貨週轉率 (次) 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及銷貨成本大幅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提升。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致週轉率上升。
4.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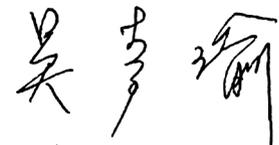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忠



監察人：吳素瑜



監察人：曾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80-1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35-18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8,098	1,287,497	360,601	2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79	232,492	-1,813	-0.78
無形資產	866	988	-122	-12.35
其他資產	103,068	111,268	-8,200	-7.37
資產總額	1,982,711	1,632,245	350,466	21.47
流動負債	1,024,257	753,295	270,962	35.97
非流動負債	50,798	26,578	24,220	91.13
負債總額	1,075,055	779,873	295,182	37.85
股本	528,595	518,230	10,365	2.00
資本公積	133,437	133,437	0	0.00
保留盈餘	274,532	218,790	55,742	25.48
權益總額	907,656	852,372	55,284	6.49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資產總額：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及客戶出貨遞延以致存貨增加造成流動資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綜上為資產總額增加原因。				
2. 負債總額：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導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獲利增加以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2,868,690	2,365,859	502,831	21.25%
營業毛利	541,525	466,818	74,707	16.00%
營業淨利	158,644	92,922	65,722	7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43	-1,163	11,006	946.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487	91,759	76,728	83.62%
所得稅費用	52,191	19,447	32,744	168.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6,296	72,312	43,984	60.83%
其他綜合損益	-9,189	-23,241	14,052	6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107	49,071	58,036	118.27%
針對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淨利：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致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人民幣貶值，匯率兌換利益以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營收增加，致本期獲利及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0,765	202,358	-71,441	441,682	—	—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76	29.40	-32.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61	81.29	12.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8	19.97	-26.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及現金在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客戶遞延出貨存貨增加，以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1,682	210,350	-204,575	447,45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稅後淨利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擬參與他項投資、發放107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要投資地區，除運用當地低廉之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外，看好中國大陸電子產業未來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514,188	投資控股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105,172 仟元。	-	-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26,329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國際貿易業務損失 7,525 仟元。	-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各項投資	投資利益 1,250 仟元。		
UNION DASHING	214,135	各項投資事項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9,279 仟元。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219,827	轉投資大陸	107 年度利益 66,763 仟元，相較於 106 年損失 14,151 仟元，增加利益 80,914 仟元，主要係營收增加 以致獲利上升。	-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46,994	轉投資大陸	107 年度獲利 47,776 仟元，相較於 106 年獲利 16,495 仟元，增加 31,281 仟元，主要係營收增加 以致獲利上升。	-	-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08,862	轉投資大陸	107 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1,655	1,311	107 年度利息支出僅佔營收比重 0.0002%，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利息支出	4	832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35,233	-18,565	1. 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 向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之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降低。 3. 因本公司銷貨所收取之應收帳款項以美金為主，而向國外採購所支付應付款項亦以美金為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主，已足以減低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4. 本公司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匯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5. 於匯率變動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匯操作等，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	-	-	-	掌握商品價格的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慎控管流程及狀況。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係屬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慎控管交易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茲就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應用市場
壓電 SMD BUZZER	設計階段	2,500	2019/Q3	電動車/警報市場
9mm 耳機受話器	試產階段	4,500	2019/Q2	耳機/3C
防水 doorbell 喇叭	試產階段	2,000	2019/Q2	運用於安防監控
無線頸掛藍牙耳機	驗證階段	3,500	2019/Q2	NB/手機/攝相機/3C
T. W. S 耳機	驗證階段	3,200	2019/Q2	無線 3C 市場
無線頭戴藍牙耳機	試驗階段	5,200	2019/Q3	無線 3C 市場
BT-ANC 耳機	設計階段	3,500	2019/Q3	無線 3C 市場
無線藍牙音箱	試產階段	5,000	2019/Q3	無線 3C 市場
車載引擎聲喇叭	試產階段	3,500	2019/Q3	電動車/警報市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且各地皆有各直接管理人員因應，如有各項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亦能及時回報總公司，以提出防範措施，必要時配合調整。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注意所屬產業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並評估技術、市場可行性以研發相關產品，配合市場趨勢。最近年度並無因重大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2. 本公司重視營運風險管理與因應機制，已籌劃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持續營運管理規範與資訊應變機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風險，故積極開拓不同運用產業之客群，使個別客戶佔比不致過度集中。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皆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惟透過銷貨產品的全球分工製造多元化，故應無風險集中的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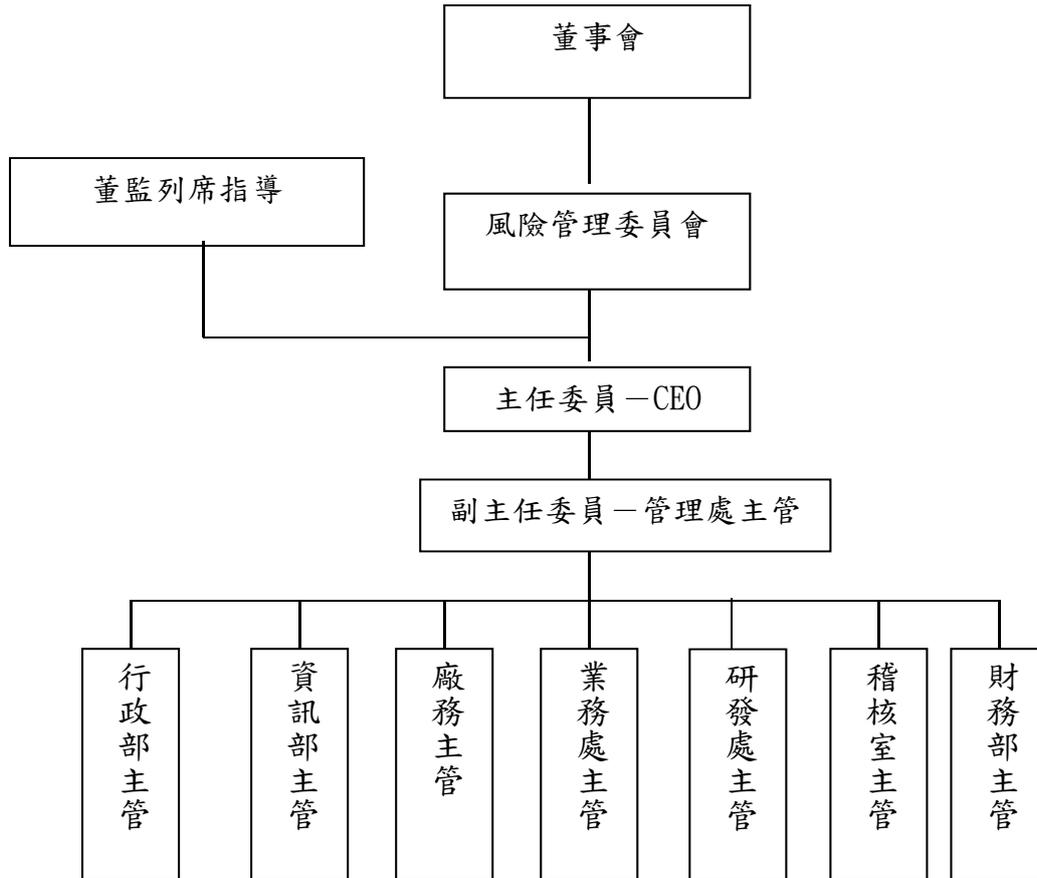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組織架構圖：



2. 風險管理組織職責：

項目	職責	權責單位
業務風險	舉凡產業發展風險、同業競爭威脅、業績衰退、為客戶囤積非標準品存貨、呆帳損失、客戶管理、產品策略、人力資源政策、投資評估政策、存貨備料政策、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控管等風險	業務處
廠務風險	品異退貨重工損失、賠償損失	廠務單位
財務風險	舉凡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資金風險控管及財務報表真實性	財務部門主管
法律風險	舉凡兩岸海關、稅務、法令及與客戶訂定合約等與法律相關及契約之風險	行政部主管、稽核室主管、業務處主管

另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目前由稽核室兼任），執行每月風險之管理監控，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全公司風險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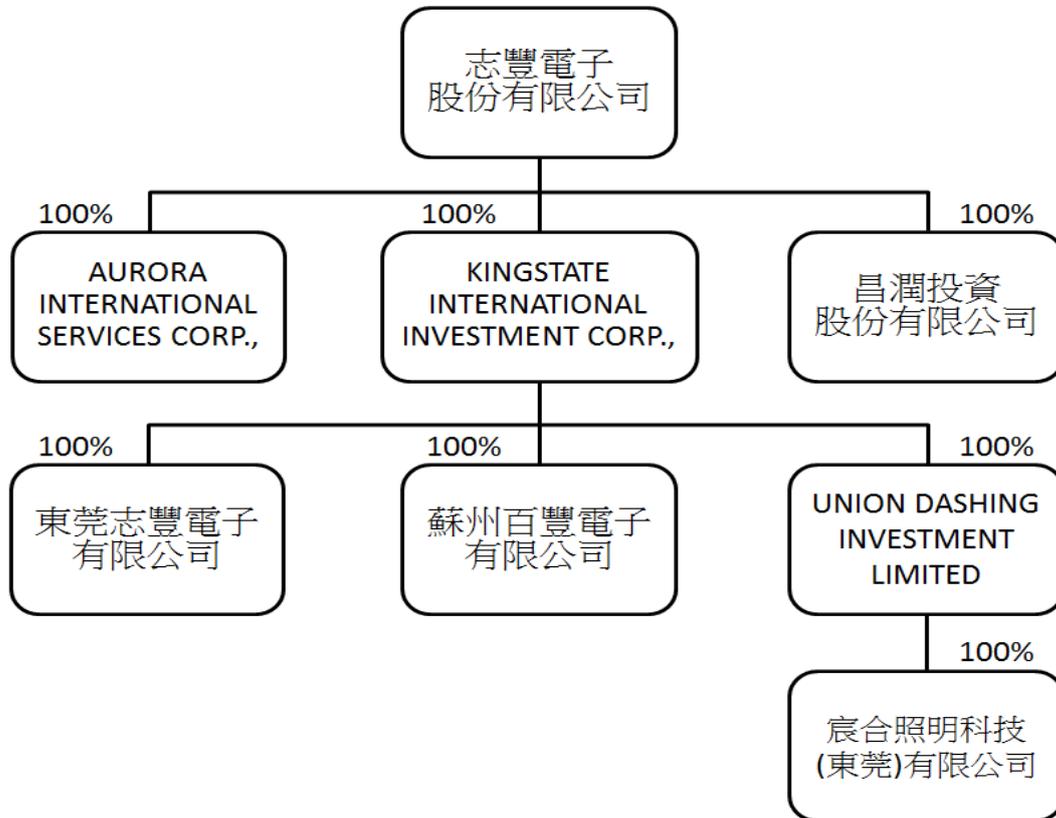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志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8.20	514,188	對其他地區投資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90.12.27	26,329	蜂鳴器等銷售及買賣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11	29,000	各項投資
UNION DASHING	104.9.22	214,135	各項投資事項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91.06.20	219,827 US\$7,157 仟元	蜂鳴器、喇叭、耳機之製造及買賣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95.09.11	46,994 US\$1,530 仟元	蜂鳴器、喇叭之製造及買賣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92.11.18	153,882 US\$5,01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燈管等照明設備

3. 依推定唯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蜂鳴器、喇叭、麥克風、耳機、製造及銷售與投資及電子產品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薩摩亞志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188	636,217	12,401	623,816	0	-5,313	105,172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26,329	126,096	1,446	124,649	0	-7,567	-7,525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8,061	278	17,786	0	-64	1,250
UNION DASHING	176,695	176,695	0	176,695	0	0	-9,279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219,827	939,599	680,896	258,703	1,904,225	56,885	66,763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46,994	368,519	170,210	198,309	687,351	46,468	47,776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53,882	70,890	177	176,695	0	-9,284	-9,279

註1：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損益係以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概況第五項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案檢查，並將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截至目前櫃買中心尚未要求專案檢查。

(二)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孫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有處分子、孫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未來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並於股東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處分子、孫公司之情形。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演堂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並就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總資產之37.15%，其減損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參酌外部證據及歷史經驗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政策是否合理；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逾期帳款明細表，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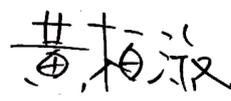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志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1,682	22.28	310,765	19.0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293	0.5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343	0.67	14,669	0.9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36,666	37.15	688,414	42.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9	0.23	3,739	0.2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9,828	18.15	197,628	12.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1,920	4.64	62,989	3.86
流動資產合計	1,648,098	83.12	1,287,497	78.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356	0.8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300	0.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六)及八)	230,679	11.63	232,492	14.24
1915 預付設備款	6,850	0.35	23,894	1.46
1780 無形資產	866	0.04	988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59	0.44	1,552	0.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8	0.12	1,336	0.0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五)及(七))	68,945	3.48	68,472	4.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1,714	0.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613	16.88	344,748	21.12
資產總計	\$ 1,982,711	100.00	1,632,245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九)及(十六))	2219		22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1,920	4.64	62,989	3.86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	0.27	5,285	0.33
負債總計	97,195	4.91	68,274	4.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權益總計	1,885,516	94.73	1,563,971	95.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2,711	100.00	1,632,245	100.00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868,690	100.00	2,365,8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	2,327,165	81.12	1,899,041	80.27
5900 營業毛利	541,525	18.88	466,818	19.7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6,198	4.39	144,064	6.09
6200 管理費用	173,005	6.03	159,948	6.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78	2.92	69,884	2.95
營業費用合計	382,881	13.34	373,896	15.80
6900 營業淨利	158,644	5.54	92,922	3.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2,551	1.13	24,964	1.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4)	(0.79)	(25,295)	(1.07)
7050 財務成本	(4)	-	(832)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43	0.34	(1,163)	(0.0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487	5.88	91,759	3.8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2,191	1.82	19,447	0.82
本期淨利	116,296	4.06	72,312	3.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	(851)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4)	(0.1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	(0.12)	(85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3)	(0.20)	(24,490)	(1.0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00	0.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3)	(0.20)	(22,390)	(0.9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89)	(0.32)	(23,241)	(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07	3.74	49,071	2.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2.20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2.19		1.47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科目代號	本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待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AI \$	449,245	88,027	65,018	33,500	34,100	34,200	34,250	34,000
B1	-	-	5,876	(5,876)	-	-	-	-
B5	-	-	-	(35,940)	-	-	-	-
B9	8,985	-	-	(8,985)	-	-	-	-
D1	-	-	-	72,312	-	-	-	-
D3	-	-	-	(851)	(24,490)	-	2,100	(22,390)
D5	-	-	-	71,461	(24,490)	-	2,100	(22,390)
E1	60,000	42,000	-	-	-	-	-	102,000
NI	-	3,410	-	-	-	-	-	3,410
Z1	518,230	133,437	70,894	137,201	(14,301)	-	(3,784)	(18,085)
A3	-	-	-	1,716	-	(5,500)	3,784	(1,716)
A5	518,230	133,437	70,894	138,917	(14,301)	(5,500)	-	(19,801)
B1	-	-	7,231	(7,231)	-	-	-	-
B3	-	-	-	(7,389)	-	-	-	-
B5	-	-	-	7,389	-	-	-	-
B9	10,365	-	-	(51,823)	-	-	-	(51,823)
D1	-	-	-	(10,365)	-	-	-	-
D3	-	-	-	116,296	-	-	-	-
D5	-	-	-	(82)	(5,613)	(3,494)	-	(9,107)
Z1 \$	528,595	133,437	78,125	178,323	(19,914)	(8,994)	-	(28,908)
				18,084	116,214	(3,494)	-	(9,107)
				274,532	(19,914)	(8,994)	-	(28,908)
								907,65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87	91,7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34	29,963
A20200 攤銷費用	3,037	2,17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3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9	(279)
A20900 利息費用	4	832
A21200 利息收入	(1,655)	(1,311)
A21300 股利收入	(62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6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68	564
A2990-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593	2,5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75	40,8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326	22,678
A31150 應收帳款	(48,295)	(95,106)
A31200 存貨	(162,200)	(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28)	(1,5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20)	47,55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017)	(27,05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	2,721	832
A32150 應付帳款	191,030	144,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137	(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6,4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250	138,8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33	111,83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2,808	152,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95	244,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0	1,4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47)	(23,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58	221,4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	(9,0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7)	(11,7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4	4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2)	(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5)	(2,3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14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79)	(9,932)
B099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5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4)	(32,5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7,7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5,2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4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823)	(35,940)
C04600 現金增資	-	10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924)	24,2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3)	(13,1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917	199,8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65	110,8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682	310,765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9,2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9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4,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03,083	攤銷後成本	703,083

註1：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減少1,716千元及增加1,71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300	(14,300)	-		1,716	(1,716)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0	-		-	-
合計	\$ 14,300	-	-	14,300	1,716	(1,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703,083	-	-	703,083	-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8,68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KINGSTATE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E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E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UNION DASHING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照明設備	100 %	100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則將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年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十四年
其他設備	二年至十三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預付土地租金

係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三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依其租賃期間預計一年內及一年以上攤銷，區分為預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年至六年
--------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值下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572	1,168
支票存款	14	13
活期存款	231,727	211,564
定期存款	<u>207,369</u>	<u>98,0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1,682</u>	<u>310,7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保本型金融商品	\$ 9,014
遠期外匯合約	<u>279</u>
合 計	<u>\$ 9,293</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資產(負債)</u>	<u>幣 別</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106年12月31日			
保本型金融商品	\$ 9,014	RMB	2,000
遠期外匯合約	<u>279</u>	USD	50
合 計	<u>\$ 9,293</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6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5,550</u>
合 計	<u>\$ 16,356</u>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300</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7,761	19,087
應收帳款	737,070	690,962
減：備抵損失	4,822	6,966
	\$ 750,009	703,08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未逾期款項計4,418千元，因預期客戶無法支付依據合約到期之金額，故預期其信用損失率100%而提列信用損失4,418千元外，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274	-	-
逾期30天以下	556	-	-
逾期31~120天	20,080	-	-
逾期121~365天	99	-	-
逾期365天以上	404	100%	404
	\$ 750,413		4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8,354
逾期31~120天	3,260
	\$ 11,61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966	4,661	-	4,66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9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323	-	2,32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01)	-	-	-
匯率影響數	(43)	(18)	-	(18)
期末餘額	<u>\$ 4,822</u>	<u>6,966</u>	<u>-</u>	<u>6,96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76,076	76,365
在製品	50,311	45,352
原物料	98,735	57,933
商品	31,527	17,189
在途存貨	3,179	789
合計	<u>\$ 359,828</u>	<u>197,62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6,250	16,640
存貨盤盈淨額	(20)	(132)
合計	<u>\$ 16,230</u>	<u>16,508</u>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現金217,784千元(人民幣41,888千元)收購UNION DASHING 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33,77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u>84,00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17,784</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尾款均為10,894千元(人民幣2,095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2,866	118,081	59,277	378,758
增 添	-	-	2,191	7,766	9,957
處 分	-	-	(2,832)	(11,555)	(14,387)
重 分 類	-	-	2,513	18,010	20,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4	(2,283)	(1,247)	(2,6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8,534</u>	<u>143,720</u>	<u>117,670</u>	<u>72,251</u>	<u>392,1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9,516	110,239	63,280	381,569
增 添	-	-	5,272	6,446	11,718
處 分	-	-	(3,359)	(12,115)	(15,474)
重 分 類	-	-	7,128	2,535	9,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0)	(1,199)	(869)	(8,7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8,534</u>	<u>142,866</u>	<u>118,081</u>	<u>59,277</u>	<u>378,7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233	93,154	39,879	146,266
折 舊	-	6,552	9,554	11,828	27,934
減損損失	-	-	2,668	-	2,668
處 分	-	-	(2,581)	(9,734)	(12,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	(1,880)	(681)	(3,0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9,289</u>	<u>100,915</u>	<u>41,292</u>	<u>161,4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072	81,821	42,693	131,586
折 舊	-	6,270	14,651	9,042	29,963
減損損失	-	-	564	-	564
處 分	-	(49)	(3,059)	(11,304)	(14,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823)	(552)	(1,4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233</u>	<u>93,154</u>	<u>39,879</u>	<u>146,2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8,534</u>	<u>124,431</u>	<u>16,755</u>	<u>30,959</u>	<u>230,67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8,534</u>	<u>142,444</u>	<u>28,418</u>	<u>20,587</u>	<u>249,9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8,534</u>	<u>129,633</u>	<u>24,927</u>	<u>19,398</u>	<u>232,492</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71,026	77,620
本期新增	2,522	-
本期攤銷	(2,593)	(2,554)
匯率影響數	582	(4,040)
期末餘額	\$ 71,537	71,026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92	2,544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68,945	68,472
	\$ 71,537	71,026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0%~1.30%及1.10%~1.56%。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未使用額度皆為305,00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估列產品之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6
新增之負債準備	50,5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65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2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31	23,0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72)	(18,71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459</u>	<u>4,37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8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9	24,2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87	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5	7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6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31</u>	<u>23,08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13)	(20,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90)	(1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9)	(3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6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872)</u>	<u>(18,71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22	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	45
	<u>\$ 370</u>	<u>35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推銷費用	\$ 88	91
管理費用	176	165
研究發展費用	106	100
合 計	<u>\$ 370</u>	<u>35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82)	(8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2)</u>	<u>(85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2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2.00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6)	739
未來薪資增加	610	(59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24)	761
未來薪資增加	637	(6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65千元及19,5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社保局。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百豐公司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通知業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審核通過。依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蘇州百豐公司得自申請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度起至一〇八年度為期三年適用優惠稅率15%。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449	19,8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489)</u>	<u>1,092</u>
	<u>34,960</u>	<u>20,9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88	(1,51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543</u>	<u>-</u>
	<u>17,231</u>	<u>(1,51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2,191</u>	<u>19,4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8,487</u>	<u>91,75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97	15,5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235	1,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89)	1,092
不可扣抵之費用	807	69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5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17
其他	<u>3,398</u>	<u>2</u>
合計	<u>\$ 52,191</u>	<u>19,44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0	(21,374)	(218)	1,342	(20,0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	(24,449)	249	7,053	(17,2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6</u>	<u>(45,823)</u>	<u>31</u>	<u>8,395</u>	<u>(37,31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9	(23,579)	318	1,341	(21,5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	2,205	(536)	1	1,5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0</u>	<u>(21,374)</u>	<u>(218)</u>	<u>1,342</u>	<u>(20,0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823	44,925
現金增資	-	6,000
股票股利	1,037	89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2,860</u>	<u>51,823</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3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37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9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898千股，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每股2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元，又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修訂發行價格為16~20元。該現金增資案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實際每股發行價格17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133,437</u>	<u>133,4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51,823	0.80	35,940
股票	0.20	10,365	0.20	8,985
合計		<u>\$ 62,188</u>		<u>44,92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01)	(5,500)	(19,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3)	-	(5,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494)	(3,4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4)</u>	<u>(8,994)</u>	<u>(28,90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89	(5,884)	4,3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90)	-	(24,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100	2,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01)</u>	<u>(3,784)</u>	<u>(18,08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與員工認購，並約定認購員工於兩年內不得出售與轉讓，相關股份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與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07.18
給與數量	609千股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5.60
給與日股價	22.30
執行價格	17.00
預期波動率(%)	31.73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
預期股利	3.96
無風險利率(%)	1.04 %

本公司依前述假設估計認列之酬勞成本及相關資本公積3,410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16,296	72,3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859	49,0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0	1.4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16,296</u>	<u>72,3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859	49,0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12</u>	<u>1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3,171</u>	<u>49,2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9</u>	<u>1.4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類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68,848	233,230	253,131	377,034	6,161	1,338,404
美 洲	1,147,013	135,688	13,326	23,988	183	1,320,198
歐 洲	497	176,695	6,861	23,823	317	208,193
澳 洲	-	1,608	-	63	85	1,756
非 洲	-	139	-	-	-	139
	<u>\$ 1,616,358</u>	<u>547,360</u>	<u>273,318</u>	<u>424,908</u>	<u>6,746</u>	<u>2,868,690</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44千元及3,7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4千元及1,86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655	1,311
股利收入	624	-
其他收入—其他		
佣金收入	87	103
模具收入	13,606	1,885
其他收入	<u>16,579</u>	<u>21,665</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30,272</u>	<u>23,653</u>
其他收入合計	<u>\$ 32,551</u>	<u>24,96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28)	(60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233	(18,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279)	27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68)	(564)
其他損失	<u>(54,651)</u>	<u>(5,837)</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2,704)</u>	<u>(25,295)</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4</u>	<u>83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15,064千元及1,044,23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入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來自於單一客戶分別約占應收帳款之36%及4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61	3,561	3,561	-	-	-	-
應付帳款	750,261	750,261	750,261	-	-	-	-
其他應付款	93,200	93,200	93,200	-	-	-	-
存入保證金	469	469	-	-	-	-	469
	<u>\$ 847,491</u>	<u>847,491</u>	<u>847,022</u>	<u>-</u>	<u>-</u>	<u>-</u>	<u>46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40	840	840	-	-	-	-
應付帳款	559,231	559,231	559,231	-	-	-	-
其他應付款	81,071	81,071	81,071	-	-	-	-
存入保證金	570	570	-	-	-	-	570
	<u>\$ 641,712</u>	<u>641,712</u>	<u>641,142</u>	<u>-</u>	<u>-</u>	<u>-</u>	<u>57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台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	\$	21,843	30.7150	670,917
歐元	\$	1,400	35.2000	49,285
日幣	\$	68,907	0.2782	19,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	\$	4,537	30.7150	139,342
日幣	\$	12,597	0.2782	3,505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外 幣</u>	<u>匯 率</u>	<u>台 幣</u>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1,726	29.7600	646,578
歐 元	\$ 634	35.5700	22,548
日 幣	\$ 108,625	0.2642	28,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3,942	29.7600	117,316
日 幣	\$ 14,542	0.2642	3,842

註：係包含合併沖銷前之關係人間外幣應收(付)帳款。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65千元及5,76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233千元及(18,565)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54	-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0,071	-	-	-	-
其他應付款	81,071	-	-	-	-
存入保證金	570	-	-	-	-
合計	<u>\$ 641,712</u>	<u>-</u>	<u>54</u>	<u>-</u>	<u>5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遠期匯率評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9,014
購 買	5,550
處 分	<u>(9,01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5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3.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393	(39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與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與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貼近市場利率，合併公司透過簽訂利率達成此項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合併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075,055	779,8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1,682</u>	<u>310,765</u>
淨負債	<u>\$ 633,373</u>	<u>469,108</u>
權益總額	<u>\$ 907,656</u>	<u>852,372</u>
負債資本比率	<u>69.78 %</u>	<u>55.04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780	9,699
股份基礎給付	<u>-</u>	<u>3,410</u>
	<u>\$ 17,780</u>	<u>13,10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6,043	16,545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工資保證金戶	-	1,714
		<u>\$ 74,577</u>	<u>76,7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7,070	159,304	466,374	247,856	132,792	380,648
勞健保費用	6,948	10,059	17,007	4,014	7,371	11,385
退休金費用	7,164	4,971	12,135	6,571	13,376	19,947
董事酬金	-	3,577	3,577	-	2,748	2,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85	9,049	23,434	11,378	7,513	18,891
折舊費用	13,687	14,247	27,934	14,833	15,130	29,963
攤銷費用	-	3,037	3,037	-	2,171	2,1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806	- %	10,806	1,000,000	-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量 之金融資產	360,000	-	18.00 %	-	360,000	-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量 之金融資產	300,000	5,550	1.37 %	5,550	30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81,370	78 %	註一	-	註一	(303,422)	(54) %	註二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43,178	21 %	註一	-	註一	(121,337)	(22)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價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245	-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 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3,422	7.22	-		256,47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 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1,337	7.30	-		121,338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應付帳款	125,245	註三	6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681,370	註三	59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3,422	註三	15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43,178	註三	15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1,337	註三	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項投資事業	514,188	514,188	15,866,482	100 %	623,816	514,188	105,172	105,172	合併沖銷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	124,649	26,329	(7,525)	(7,525)	合併沖銷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	17,786	29,000	1,250	1,250	合併沖銷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UNION DASHING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 %	176,695	214,135	(9,279)	(9,279)	合併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 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219,827 (USD7,157)	(二)	219,827 (USD7,157)	-	-	219,827 (USD7,157)	66,763	100 %	219,827	66,763	258,703	-
蘇州百豐電 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46,994 (USD1,530)	(二)	46,994 (USD1,530)	-	-	46,994 (USD1,530)	47,776	100 %	46,994	47,776	198,309	-
宸合照明科 技(東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燈管 等照明設備	153,882 (USD5,010)	(二)	208,862 (USD6,800)	-	-	208,862 (USD6,800)	(9,279)	100 %	208,862	(9,279)	176,69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地區)。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475,683 (USD15,487)	501,054 (USD16,313)	- (註)

註：本公司取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010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係著重於提供產品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耳機、麥克風、蜂鳴器、喇叭及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	總管理成本	調整與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16,358	547,360	273,318	424,908	6,746	-	-	2,868,690
部門損益	\$ 60,393	56,550	26,092	24,155	913	(9,459)	-	158,644
其他收入								32,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4)
財務成本								(4)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168,487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
2.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06.28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106年度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	總管理成本	調整與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5,421	625,554	290,212	319,689	4,983	-	-	2,365,859
部門損益	\$ 19,153	50,767	12,767	12,868	698	(3,331)	-	92,922
其他收入								24,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95)
財務成本								(83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91,759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
- 2.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06.28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809,024	1,093,816
美 國	1,317,602	472,995
日 本	392,909	449,115
德 國	112,900	169,182
其他國家	<u>236,255</u>	<u>180,751</u>
合 計	<u>\$ 2,868,690</u>	<u>2,365,859</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93,387	97,202
其他國家	<u>216,311</u>	<u>231,694</u>
合 計	<u>\$ 309,698</u>	<u>328,89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銷貨收入來自於最重大客戶占損益表收入金額分別為45%及34%。

附錄（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並就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總資產之35.91%，其減損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參酌外部證據及歷史經驗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政策是否合理；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逾期帳款明細表，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志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409,647	100.00	1,848,1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七)	<u>2,144,917</u>	<u>89.01</u>	<u>1,593,686</u>	<u>86.23</u>
5900 營業毛利	<u>264,730</u>	<u>10.99</u>	<u>254,497</u>	<u>13.7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350	2.92	83,110	4.50
6200 管理費用	81,827	3.41	61,074	3.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642</u>	<u>1.68</u>	<u>32,242</u>	<u>1.74</u>
營業費用合計	<u>192,819</u>	<u>8.01</u>	<u>176,426</u>	<u>9.55</u>
6900 營業淨利	<u>71,911</u>	<u>2.98</u>	<u>78,071</u>	<u>4.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5,733	1.07	10,385	0.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91)	(1.76)	3,473	0.19
7050 財務成本	(4)	-	(755)	(0.04)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98,897</u>	<u>4.10</u>	<u>(3,305)</u>	<u>(0.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135</u>	<u>3.41</u>	<u>9,798</u>	<u>0.5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046	6.39	87,869	4.7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7,750</u>	<u>1.56</u>	<u>15,557</u>	<u>0.84</u>
本期淨利	<u>116,296</u>	<u>4.83</u>	<u>72,312</u>	<u>3.9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	(851)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494)</u>	<u>(0.15)</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76)</u>	<u>(0.15)</u>	<u>(851)</u>	<u>(0.0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3)	(0.23)	(24,490)	(1.3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2,100</u>	<u>0.1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13)</u>	<u>(0.23)</u>	<u>(22,390)</u>	<u>(1.2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189)</u>	<u>(0.38)</u>	<u>(23,241)</u>	<u>(1.2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107</u>	<u>4.45</u>	<u>49,071</u>	<u>2.6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107</u>	<u>4</u>	<u>49,071</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20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19	\$	1.47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3110	449,245	3200	88,027	3310	65,018	3320	10,695	3350	116,541	3410	10,189	3420	3425	3400	3xxx			
AI \$																			733,831
B1	-	-	-	-	5,876	-	-	(5,876)	-	-	-	-	-	-	-	-	-	-	-
B5	-	-	-	-	-	(35,940)	-	(35,940)	-	-	-	-	-	-	-	-	-	-	(35,940)
B9	8,985	-	-	-	-	(8,985)	-	(8,985)	-	-	-	-	-	-	-	-	-	-	-
DI	-	-	-	-	-	72,312	-	72,312	-	-	-	-	-	-	-	-	-	-	72,312
D3	-	-	-	-	-	(851)	-	(851)	-	(24,490)	-	2,100	-	-	(22,390)	-	-	-	(23,241)
D5	-	-	-	-	-	-	-	-	-	(24,490)	-	2,100	-	-	(22,390)	-	-	-	49,071
EI	60,000	-	42,000	-	-	-	-	-	-	-	-	-	-	-	-	-	-	-	102,000
N1	-	-	3,410	-	-	-	-	-	-	-	-	-	-	-	-	-	-	-	3,410
ZI	518,230	-	133,437	-	70,894	-	10,695	137,201	-	218,790	(14,301)	-	-	(3,784)	(18,085)	-	-	-	852,372
A3	-	-	-	-	-	-	-	1,716	-	1,716	-	-	(5,500)	3,784	(1,716)	-	-	-	-
A5	518,230	-	133,437	-	70,894	-	10,695	138,917	-	220,506	(14,301)	-	(5,500)	-	(19,801)	-	-	-	852,372
B1	-	-	-	-	7,231	-	-	(7,231)	-	-	-	-	-	-	-	-	-	-	-
B3	-	-	-	-	-	-	7,389	(7,389)	-	-	-	-	-	-	-	-	-	-	-
B5	-	-	-	-	-	-	-	(51,823)	-	(51,823)	-	-	-	-	-	-	-	-	(51,823)
B9	10,365	-	-	-	-	-	-	(10,365)	-	(10,365)	-	-	-	-	-	-	-	-	-
DI	-	-	-	-	-	-	-	116,296	-	116,296	-	-	-	-	-	-	-	-	116,296
D3	-	-	-	-	-	-	-	(82)	-	(82)	(5,613)	-	(3,494)	-	(9,107)	-	-	-	(9,189)
D5	-	-	-	-	-	-	-	116,214	-	116,214	(5,613)	-	(3,494)	-	(9,107)	-	-	-	107,107
ZI \$	528,595	-	133,437	-	78,125	-	18,084	178,323	-	274,532	(19,914)	-	(8,994)	-	(28,908)	-	-	-	907,65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製表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民國一〇七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046	87,8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2	5,058
A20200 攤銷費用	3,037	2,171
A20900 利息費用	4	755
A21200 利息收入	(819)	(2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8,897)	3,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93)	14,4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347)	8
A31150 應收帳款	(86,896)	(237,7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	-
A31200 存貨	(2,559)	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9)	56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26)	(3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271)	(236,86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	2,721	832
A32150 應付帳款	7,536	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915	236,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872	14,4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33)	(5,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912	237,4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41	61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152)	15,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894	102,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9	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7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52)	(17,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797	84,74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7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	(2,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5)	(2,3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	(11,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4)	(77,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7,7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2,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823)	(35,940)
C04600 現金增資	-	10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823)	46,5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870	54,3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84	65,8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054	120,184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17,229	攤銷後成本	517,229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該投資公司認列之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減少1,716千元及增加1,71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1,716	(1,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517,229	-	-	517,229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8,044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七)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年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十四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三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年至六年
--------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值下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376	404
支票存款	11	11
活期存款	30,343	81,961
定期存款	<u>149,324</u>	<u>37,80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0,054</u>	<u>120,18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4,735	3,388
應收帳款	601,141	514,245
減：備抵減損	<u>404</u>	<u>404</u>
	<u>\$ 605,472</u>	<u>517,22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89,371	-	-
逾期30天以下	487	-	-
逾期31~120天	15,515	-	-
逾期121~365天	99	-	-
逾期365天以上	<u>404</u>	100%	<u>404</u>
	<u>\$ 605,876</u>		<u>40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6,843
逾期31~120天	<u>1,158</u>
	<u>\$ 8,00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04	404	-	40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404</u>			
期末餘額	<u>\$ 404</u>	<u>404</u>	<u>-</u>	<u>40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製 成 品	\$ -	26
在 製 品	-	-
原 物 料	-	13
商 品	<u>12,900</u>	<u>10,302</u>
合 計	<u>\$ 12,900</u>	<u>10,34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202)	304
存貨盤損	-	21
合 計	<u>\$ (202)</u>	<u>325</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766,251</u>	<u>676,46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6,287	16,059	132,225
增 添	-	-	679	130	809
重 分 類	-	-	-	11,086	11,0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6,966</u>	<u>27,275</u>	<u>144,1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5,294	15,119	130,292
增 添	-	-	1,059	1,830	2,889
處 分	-	-	(66)	(890)	(9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6,287</u>	<u>16,059</u>	<u>132,2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800	20,073	12,235	47,108
折 舊	-	502	2,536	3,844	6,8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02</u>	<u>22,609</u>	<u>16,079</u>	<u>53,9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303	17,456	11,247	43,006
折 舊	-	497	2,683	1,878	5,058
處 分	-	-	(66)	(890)	(9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00</u>	<u>20,073</u>	<u>12,235</u>	<u>47,1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6,043</u>	<u>4,357</u>	<u>11,196</u>	<u>90,1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6,545</u>	<u>6,214</u>	<u>3,824</u>	<u>85,1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8,534</u>	<u>17,042</u>	<u>7,838</u>	<u>3,872</u>	<u>87,28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0%~1.45%及1.10%~1.56%。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未使用額度皆為305,000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共用之未使用額度皆為50,000千元。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銀行長期借款。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估列之產品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6
新增之負債準備	50,5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65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26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31	23,0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72)	(18,71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4,459	4,37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8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9	24,2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87	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5	7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2,60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31</u>	<u>23,0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13)	(20,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90)	(1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9)	(3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2,60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872)</u>	<u>(18,71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22	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48</u>	<u>45</u>
	<u>\$ 370</u>	<u>35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推銷費用	\$ 88	91
管理費用	176	165
研究發展費用	<u>106</u>	<u>100</u>
	<u>\$ 370</u>	<u>35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82)	(8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2)	(85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2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6)	739
未來薪資增加	610	(59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4)	761
未來薪資增加	637	(6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6千元及2,2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19	17,068
	<u>20,519</u>	<u>17,06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88	(1,511)
所得稅稅率變動	3,543	-
	<u>17,231</u>	<u>(1,51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7,750</u>	<u>15,5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54,046</u>	<u>87,8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809	14,93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5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17
其他	<u>3,398</u>	<u>2</u>
合計	<u>\$ 37,750</u>	<u>15,55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 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0	(21,374)	(218)	1,342	(20,0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4)</u>	<u>(24,449)</u>	<u>249</u>	<u>7,053</u>	<u>(17,2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6</u>	<u>(45,823)</u>	<u>31</u>	<u>8,395</u>	<u>(37,31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9	(23,579)	318	1,341	(21,5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	2,205	(536)	1	1,5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0</u>	<u>(21,374)</u>	<u>(218)</u>	<u>1,342</u>	<u>(20,08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823	44,925
現金增資	-	6,000
股票股利	1,037	89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2,860</u>	<u>51,823</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3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37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9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898千股，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每股2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元，又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修訂發行價格為16~20元。該現金增資案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實際每股發行價格17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33,437</u>	<u>133,43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51,823	0.80	35,940
股 票	0.20	<u>10,365</u>	0.20	<u>8,985</u>
合 計		<u>\$ 62,188</u>		<u>44,92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01)	(5,500)	(19,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3)	-	(5,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494)	(3,4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4)</u>	<u>(8,994)</u>	<u>(28,90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89	(5,884)	4,3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90)	-	(24,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100	2,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01)</u>	<u>(3,784)</u>	<u>(18,085)</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與員工認購，並約定認購員工於兩年內不得出售與轉讓，相關股份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與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07.18
給與數量	609千股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5.60
給與日股價	22.30
執行價格	17.00
預期波動率(%)	31.73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
預期股利	3.96
無風險利率(%)	1.04 %

本公司依前述假設估計認列之酬勞成本及相關資本公積3,410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16,296	72,3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859	49,0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0	1.47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16,296	72,3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2,859	49,0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12	1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3,171	49,2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9	1.4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類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99,619	162,910	198,455	213,920	4,321	879,225
美 洲	1,148,139	135,688	12,281	23,988	180	1,320,276
歐 洲	497	176,756	6,860	23,823	317	208,253
澳 洲	-	1,608	-	62	84	1,754
非 洲	-	139	-	-	-	139
	<u>\$ 1,448,255</u>	<u>477,101</u>	<u>217,596</u>	<u>261,793</u>	<u>4,902</u>	<u>2,409,647</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44千元及3,7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4千元及1,86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19	281
其他收入—其他		
模具收入	13,606	1,885
其他收入—其他	<u>11,308</u>	<u>8,219</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24,914</u>	<u>10,104</u>
其他收入合計	<u>\$ 25,733</u>	<u>10,3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0,058	3,473
手續費支出		
什項支出	<u>(52,549)</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2,491)</u>	<u>3,473</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4	755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2,1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2,100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88,925千元及637,60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4%及5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61	3,561	3,56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9,014	559,014	559,0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026	84,026	84,026	-	-	-	-
	\$ 646,601	646,601	646,601	-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40	840	8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3,563	453,563	453,56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604	35,604	35,604	-	-	-	-
	\$ 490,007	490,007	490,007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台</u>	<u>幣</u>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174	30.715			650,359
歐 元	\$	1,400	35.200			49,280
日 幣	\$	68,907	0.278			19,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35	30.715			557,016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047	29.760			537,079
歐 元	\$	634	35.570			22,551
日 幣	\$	108,625	0.264			28,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98	29.760			452,29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8千元及1,360千元。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058千元及3,473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0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05,47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4	-	-	-	-
存出保證金	1,711	-	-	-	-
合計	<u>\$ 788,92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562,575	-	-	-	-
其他應付款	84,026	-	-	-	-
合計	<u>\$ 646,601</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1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17,2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	-	-	-	-
存出保證金	11	-	-	-	-
合計	<u>\$ 637,60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454,403	-	-	-	-
其他應付款	35,604	-	-	-	-
合計	<u>\$ 490,00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與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與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貼近市場利率，本公司透過簽訂利率達成此項目標。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本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765,331	571,4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0,054</u>	<u>120,184</u>
淨負債	<u>\$ 585,277</u>	<u>451,248</u>
權益總額	<u>\$ 907,656</u>	<u>852,372</u>
負債資本比率	<u>64.48 %</u>	<u>52.94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AURORA	\$ -	998,208
東莞志豐公司	1,681,370	588,355
蘇州百豐公司	443,178	-
	<u>\$ 2,124,548</u>	<u>1,586,56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應付帳款	AURORA	\$ 125,245	290,075
應付帳款	東莞志豐公司	303,422	162,014
應付帳款	蘇州百豐公司	121,337	-
		<u>\$ 550,004</u>	<u>452,089</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1	9,213
股份基礎給付	-	3,410
	<u>\$ 17,121</u>	<u>12,6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6,043	16,545
		<u>\$ 74,577</u>	<u>75,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799	89,799	-	67,417	67,417
勞健保費用	-	4,725	4,725	-	4,686	4,686
退休金費用	-	2,776	2,776	-	2,600	2,600
董事酬金	-	3,577	3,577	-	2,748	2,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33	4,933	-	4,212	4,212
折舊費用	-	6,882	6,882	-	5,058	5,058
攤銷費用	-	3,037	3,037	-	2,171	2,1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3人及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1,000,000	10,806	-	10,806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360,000	-	18.00 %	-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300,000	5,550	1.37 %	5,55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81,370	78 %	註一	-	註一	(303,422)	(54) %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43,178	21 %	註一	-	註一	(121,337)	(22) %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價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245	-	-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3,422	7.22	-	-	245,72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1,337	7.30	-	-	80,037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項投資事業	514,188	514,188	15,866,482	100 %	623,816	105,172	105,17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 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 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	124,649	(7,525)	(7,52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	17,786	1,250	1,25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UNION DASHING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 %	176,695	(9,279)	(9,27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 器及通訊產品 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219,827 (USD7,157)	(一)	219,827 (USD7,157)	-	-	219,827 (USD7,157)	66,763	100 %	66,763	258,703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 器及通訊產品 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46,994 (USD1,530)	(一)	46,994 (USD1,530)	-	-	46,994 (USD1,530)	47,776	100 %	47,776	198,309	-
宸合照明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燈 管等照明設備	153,882 (USD5,010)	(一)	208,862 (USD6,800)	-	-	208,862 (USD6,800)	(9,279)	100 %	(9,279)	176,695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地區)。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5,683 (USD15,487)	501,054 (USD16,313)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010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演 堂





KINGSTATE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